



知识产权 管理与服务手册

2025年版

山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 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文件	2
	山东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3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15
	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	21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收储实施细则	36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申请办事流程指引	39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申请办事流程指引	40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快速预审（淄博市保护中心）办事流程指引	48
	山东省优先审查申请办事流程指引	81
	山东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办理流程指引	95
	如何撰写专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	99
第三部分	专利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110
	知识产权国内保护需要注意的事项	111
	知识产权国外申请需要注意的事项	114
	专利国外申请代理问题	119
	专利国外申请途径选择	121
	专利非正常申请	129
	专利年费缴费流程	135
第四部分	专利奖申报	138
	奖励评奖办法	139
	奖励评奖通知解读	149
	如何做好专利奖申报规划（好专利、好技术、好运用、好保护）	155
	如何打造专利大奖（分享）	161
第五部分	专利业务相关网站	167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文件



山东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山东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知识产权，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GB/T33251-2016）《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学院、研究所（中心）、校办企业、校机关各（处）部及附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合作研究和客座研究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申请）权；
2.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3. 植物新品种权（新药、新生物制品）；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商标和名称专用权；
6. 技术秘密（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7.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协议或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四条 学校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主要是：专有权，所有权（归属权），使用权，处置权主要包括许可使用（许可实施）、转让和作价投资入股（技术入股），收益权包括收益、分配、奖励等权利。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学校的名称、注册商标及其他服务性标记，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理工”、“山理工”、“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及其缩写”、山东理工大学徽、标及学校图案等，学校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加注在某“单位”名称的前面。

第六条 师生员工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下统称“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包括：

（一）本职工作中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在执行科研计划项目或合同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自选项目、自筹经费所取得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科技成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取得的科技成果。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退職、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

（四）其他应属于学校的科技成果。

上述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校名、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

料、水电气或网络资源、办公与试验场地及人员等资源。但约定返还资金或者支付使用费，或者仅在完成后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验证或者测试的除外。

第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学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由学校享有，师生员工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在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由学校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所掌握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归学校所有。

学校可有条件地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具体按照《山东理工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大型摄影画册、图谱等编辑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第九条 为完成学校及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作品为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师生员工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一）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音录像、专著、教材、辞书、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除上述情况外，著作权由作者所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师生员工；申请被批准后，知识产权归师生员工所有。非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师生员工所有。

第十一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向其他单位派出人员，包括学习、访问、进修、学习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或从事创新创业等，在派出期间应遵守学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带出。派出单位应当与接收单位协商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获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没有约定的，原则上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接收外单位派出人员，包括学习、进修、兼职或者开展合同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访问学者等研究人员以及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应当与其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原则上归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三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研究或接受其他单位（个人）委托开发形成的科技成果，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委托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合作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与合作方共有。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属于学校的无形资产，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其中：

专利（申请）权、自然科学类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新药、新生物制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技术秘密（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由学校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负责管理。

人文社科类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学校社会科学处负责管理。学校校名校誉、商标权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管理和保护。

第十五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科技处、所属单位、科研团队或课题组分工负责：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将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统筹协调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审核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方案，将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学校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拟定和提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决策议案；在职责范围内审核知识产权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事务，明确各责任单位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科技处是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定知识产权目标、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和 workflows；拟定知识产权绩效评价体系方案；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价及统计分析体系，提出知识产权重大

资产处置方案，发布知识产权统计信息；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参与学校重大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布局；拟定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及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流程；审查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制定全校知识产权培训方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业务培训与指导；统筹协调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日常管理服务等。

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单位领导负责，并设立知识产权专员，主要负责：知识产权规划和政策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申请事项和知识产权相关合同的审核；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负责所承担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及时、主动披露职务科技成果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根据要求开展专利导航，以转化应用为导向，配合学校做好专利布局；管理科研项目知识产权清单；组织科研团队或课题组人员参加知识产权相关培训；配合学校实施知识产权处置方案；对进入科研团队或项目组的学生进行知识产权培训和提醒，因毕业等原因离校时，可签署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规避职务科技成果泄露风险。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自身职责，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工作：

图书馆负责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库支撑并提供数据查询、导航、分析等相关信息服务及培训；与科技处共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的相关培训工作；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平台建设。

人力资源处负责明确人员聘用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等政策

制定中，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重视知识产权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加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根据需要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档案馆负责管理科技处归档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转化合同等档案资料，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资料的查阅服务。

计划财务处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相关预算项目审核、经费发放等财务保障工作。

法律事务室负责学校知识产权合同法律条款的指导撰写、审核，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咨询与援助，配合科技处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应在教育教学、基础设施设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知识产权工作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在科研项目的选题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全部环节对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进行统筹安排。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团队开展贯穿科研项目全过程的专利导航工作，特别是有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

第十八条 在申请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之前，师生员工应充分检索相关领域专利信息及文献，简要分析相关技术的专利和法律状态，制定对策措施及专利申请计划，并在科研过程中跟踪检索，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以免重复研究或发生侵权纠纷。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师生员工应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并主动、及时向所属单位和科技处披露形成的具有创新性的产品、材料、装置、工艺、技术和服务等职务科技成果。使科技处更加全面有效地掌握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信息，以便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及转化运用工作。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自行申请知识产权或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师生员工应当将全部技术报告、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交学校科技处归档。

第二十一条 针对科研项目各阶段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师生员工应积极履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等手续，使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知识产权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得到保护。

不宜申请专利或办理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的，但确有技术创新和产业价值、需要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加以保护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相关技术资料应按照保密制度进行处理和保管，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未经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师生员工在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前，不得进行发表论文和专著、成果鉴定或参加学术交流、展览等可能导致学校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的行为。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三条 师生员工在入职或者入校时，应在其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各类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权属、奖励报酬和保密义务等条款。教职工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终止时应当签署遵守学校知

识产权保护的保证书，并将在学校从事研究工作时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或样品、计算机软件、芯片等交还学校，不得带离学校，不得自行复制。

第二十四条 师生员工对外开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合作，须经科技处审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学校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签署，相关手续参照学校合同管理规定执行。合同或协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法理和公平、平等、合理、有偿的原则，统筹兼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权益保障，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对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及后续改进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处置、利益分配等内容做出约定。

第二十五条 师生员工在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技術转移等活动中涉及学校技术秘密的，应当采取签署保密协议、使用保密工具等措施，防止泄密。知识产权涉及到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属于国家秘密的，须按国家有关保密、安全规定管理和处理。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科研项目合同约定了保密义务的，各单位及相关项目研究人员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预防泄密。科研项目合同未明确约定保密义务的，各单位及项目研究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利益相关方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师生员工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的，以及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审核、认定。

未经学校审核而进行上述活动的，包括把职务科技成果作为非职务处理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师生员工应主动将学校权属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学校与外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相关材料交至科技处，科技处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根据国家、上级部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依规组织办理知识产权资产的登记入账手续。面临处置的知识产权资产，由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后，依规履行报批报备程序，并根据学校审批审核结果，办理知识产权资产的账务核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师生员工有义务自觉维护已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对所有发明人均表示不再维护或因所有发明人均离校未维护而即将失效的知识产权，由学校全权处置。对部分发明人表示不再维护、离校或意外身故的知识产权，由其他发明人共同协商后报学校处置。

第三十条 师生员工应当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得侵犯学校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发现他人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应当向学校举报。学校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时，学校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针对全体师生员工、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分类分级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

学校开设知识产权基础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三十二条 师生员工应当积极推动和参与知识产权实施运用，各相关单位应当对知识产权实施运用提供制度、资源等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形式转移和运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探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支持通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经理）人扩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渠道，具体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师生员工在使用学校名称、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时，只限于在职活动和非商业性、非经营性活动中标明身份。

凡出于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含有学校名称、徽、标和其他服务标记的文字说明或图案的，均应报请学校批准。在使用学校名称、徽、标和其他服务标记时，不得损害学校形象、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师生员工及离退休人员不得利用学校名义对其非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及宣传活动。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创造、发展和实施运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师生员工，学校给予奖励和认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师生员工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对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做出贡献的所属单位或师生员工予以奖励。

第三十八条 任何所属单位或师生员工不得利用职务、工作之便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用、假冒或者

以其他方式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将学校的知识产权据为己有或登记为他人所有，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私自利用学校的知识产权从事创办企业和经营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有处理权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处理权的，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不履行非职务科技成果审核、认定手续者，学校可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核、认定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学校将追究其违规责任。若审核、认定为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将追究其侵权责任。

利用学校名义对非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宣传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必要时追究当事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或本办法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违规违纪行为与校内单位有关联的，同时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章相抵触或有未提及之处，以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4〕80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加强学校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激发师生员工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和专利转移转化成效，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相关规定及《山东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学校可依法处置所持有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

第三条 按照质量优先和突出转化导向的基本原则，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负责全校的专利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学校专利工作的规划及专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学校专利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服务等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前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赋权、专利分级管理、专利转化运营；

（三）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组织专利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四）协调校内各单位之间有关专利工作的关系；

- (五) 代表学校统一对外处理有关专利事务；
- (六) 其他与专利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专利申请

第四条 发明人必须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员、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员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员，不能列为发明人。

第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必须指定专利负责人，对所申请专利负有管理责任和义务。专利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原则上是发明人之一，并需征得全体发明人同意。

学生排在发明人第一位时，应就人员排序作出书面说明并经全体发明人签字同意，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第六条 申请专利前，发明人应进行科技查新，根据检索结果，对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初步判断，查清国内外相关技术现状，正确划定该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避免重复申请或者申请在后，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需向国防专利机构申请国防专利。

第七条 申请国内外专利时，发明人需要通过学校的科研管理系统填报拟申请专利成果的相关信息，对拟申请专利成果进行自评，上传专利申请材料和发明人签字的《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扫描件，履行所属单位和科技处的审批手续。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应在科技处办理向该机构出具的由学校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代理委托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须提交有关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归属、权益分配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签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学校严禁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未经批准的专利代理行为。

第八条 学校组织对拟申请专利的成果进行申请前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学校申请专利的成果，以学校作为专利申请人开展后续工作，符合《山东理工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细则》条件的成果，发明人也可申请与学校共享专利申请权。

对于评估结果为学校不申请专利的成果，允许发明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学校与发明人签订协议，将该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发明人。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

第九条 学校鼓励属于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地方重点发展产业或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发明创造，通过优先审查或快速审查通道进行专利申请，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鼓励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的发明创造进行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有专利实质审查的国家）的专利申请。发明人应以保护核心技术研发成果为目标，开展专利检索分析，制定国外专利的申请策略和布局规划方案；启动国外申请程序前，应先申请中国专利，并以中国专利申请为优先权适时启动PCT国际申请（或巴黎公约途径）并进入国家程序。

第十条 专利申请受理后，有下列情形的，应经全体发明人同意、所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并盖章后报科技处办理：

- （一）因专利技术调整或者姓名错别字引起的发明人变更；
- （二）主动撤回专利申请。

专利授权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发明人。

第十一条 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专利证书后，发明人应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登记，并上传证书。

第十二条 通过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应及时指定生效，一项欧洲专利局专利同时指定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多个国家的，仅认定为一项授权。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的个人发明创造（即非职务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填写《山东理工大学非职务发明登记表》，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科技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个人自行申请专利。

师生员工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授权不享受学校相关政策待遇（如科研工作量奖励、职称评定等）。

第三章 专利授权与维护

第十四条 专利授权后，学校和发明人有义务自觉维护专利的有效性，专利申请以及维持专利权的相关费用由发明人承担。学校对发明人进行转化后补助（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在成果转化后，从收益中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科技处负责依照相关政策办理各级政府专利资助金，部分纳入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

需要提前终止专利权的，发明人应在缴纳下一年度年费日前向科技处提交声明。

第十五条 对于发明人明确不维持或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即将终止的专利，学校可直接对其进行维护、运营和处置，按照《山东理工大学专利收储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利管理预警机制。科技处定期发布专利信息数据，全面分析学校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数量、结构与质量，监测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

第十七条 发生涉及学校的专利侵权纠纷时，发明人应配合学校处理相关事宜。对于下列侵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行为，学校将

责令其改正、退还非法所得，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擅自将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据为己有或登记为他人所有的；

（二）未经学校允许，利用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创办企业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变相转让或许可使用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

（四）其他侵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

第四章 专利转化运用

第十八条 学校对授权发明专利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专利技术评价，制定专利管理清单。

第十九条 根据专利技术转化应用的需要，发明人可以向学校申请职务发明专利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按照《山东理工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细则》。赋权后转化的专利，发明人应及时按比例向学校返回转化收益。

第二十条 发明人应主动并积极配合学校的专利推广实施。专利成果的实施转化及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和所得收益的分配，参照《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许可前，应审核专利的法律状态和专利级别。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专利转化，学校鼓励专利开放许可，发明人拟进行开放许可的，需确认相关许可条件，由科技处统一审核，通过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国家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给予相应减免。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山东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简称知识产权基金）。知识产权基金主要用于资助：

（一）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包括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检索分析、专利质量审核等费用；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包括高价值专利培育及针对学校的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专利预警等专利管理运营工作费用；

（三）专利转化运营工作，包括专利运营规划、专利分级评估与维护、专利的实施转化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费用；

（四）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包括专利知识的普及和提高了的宣传教育、学术活动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对象为符合专利法要求，以山东理工大学作为权利人的职务发明创造。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基金主要来源：

（一）各级政府拨付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二）专利实施转化收入；

（三）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基金的使用，由科技处提供经费使用清单，报财务处支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4〕80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其他职务技术成果（统称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知识产权化的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作品著作权、医药新品种等）以及未知识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方法、材料、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许可或转让收益奖励”，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的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从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股权奖励”，是指学校以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额（作价股数）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自行实施、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奖励”，是指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注册成立公司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以科技成果为基础，与他人签订委托协作生产合同共同实施转化，从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采用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作价入股）、自行实施、合作实施等方式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法律事务室、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审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科学技术处处长兼任。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具体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1. 负责拟订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
3. 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平台及网络建设，搭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4.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登记、分类评价，建立科技成果库，办理资产登记及核销手续，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5.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职、兼职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 负责组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信息（包括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公示等；
7.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移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益分配等情况；
8. 协助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咨询服务；
9. 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
10.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而取得的股份，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学校加快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以内设机构、联合地方企业设立市场化独立机构、聘请社会化机构协助开展等多种模式，建立健全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突出市场需求，完善体系，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第三章 转移转化方式与价格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式

1. 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许可方式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开放许可等。
2. 以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等对外投资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3. 自行实施或合作实施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4.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学校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协议定价或评估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价格。

第十四条 学校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完成人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可以零入门费（即初付费，在合同生效后就要立即支付）的方式授予完成人独占许可权。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经项目委托单位同意，可通过学校、项目委托单位、完成人三方书面协议约定的形式，赋予完成人该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相关合同须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净收益是指收益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

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和维持费用、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专家咨询费、评估评价费、挂牌、拍卖佣金、中介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以许可、转让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转化净收益的80%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奖励（可根据情况，以现金或科研经费的形式实施），15%作为学校收益，5%设立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用于完成人所在学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校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指认定为技术经纪人的行政管理人员、兼职技术经纪人以及劳务派遣人员）。

第十八条 以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按照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的80%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股权奖励。

第十九条 以自行实施、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在成果转化成功后，根据收益情况，学校每年从实施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10%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提成时间不超过5年。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与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之间、以及成果完成人内部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其自行商定，以协议的方式确定，并报科技处备案，原则上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分配比例不低于2%，且符合学校兼职取酬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明确放弃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即科技成果完成人声明不再缴纳年费），学校可委托有关机

构进行专利收储与运营工作，收益分配按照《山东理工大学专利收储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或技术经纪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收取费用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可参考表1，分段累计，超出科技成果估价的溢价部分可另行协商约定。本条所称中介机构包括学校所属单位和校外技术中介机构。

表1 中介费用收费参考表

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	
5万以下	3000元	10万以下	3000元	2万以下	1000元
5-50万	6%	10-50万	4%	2-10万	6%
50-100万	5%	50-100万	3%	10-30万	5%
100-300万	4%	100-300万	2%	30-50万	4%
300-500万	3%	300-500万	1%	50-100万	3%
500万以上	面议	500万以上	面议	100万以上	面议
专业咨询	1000元/次（不超过3小时）				

第二十三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奖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半年内应及时予以转让；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按《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附件1）实施。

第五章 权益保障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属国有无形资产，其转化权利归学校所有。若学校师生员工违法违规擅自转让，将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学校披露科技成果，按规定到科学技术处登记备案。如需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权、医药新品种、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七条 因科技成果完成人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技术秘密保密规定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企业和学校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向企业和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实施。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配合学校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干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公平性、公正性与公开性。

第三十条 技术合同中约定的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按实际获得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六章 尽职免责机制

第三十二条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和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勤勉尽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通过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学校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的，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在履行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不纳入学校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在履行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学校各级管理人员的决策责任和改革探索实践中难以预见事项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2. 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贡献比例确认表
3. 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员业绩确认表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细化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明晰分工协作职责，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化工作发起。科学技术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第三方推广科技成果，寻找合作方并洽谈合作方式。

第三条 转化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完成人向科学技术处提交相关立项申请材料；科学技术处会同法律事务室完成书面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后，正式启动转化工作。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表、关于奖励分配方案的书面协议、科技成果相关证书等材料。

（二）拟将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自行实施和合作实施转化的，应提交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等材料。涉及合资的，应提供合资方（投资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合资协议（草案）、拟设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增资入股的，应提供增资扩股发起公司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三）若科技成果完成人与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处披露。关联关系是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配偶与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科技成果完成人对“人员分工及奖励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的协议书。

第四条 成果定价

（一）科学技术处会同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转化价格。

（二）如果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转化价格，科学技术处、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与合作方洽谈，初步确定成果转化价格，形成书面洽谈备忘录（合作方、科学技术处、科技成果完成人签字）。

（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转化价格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作价投资：每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作价一般不低于50万元/项，作价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项目公司总股本的20%，否则应采取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

2. 转让或许可：

学校定期对拥有的科技成果从法律、技术、市场等维度进行价值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分级，分为高质量科技成果和普通科技成果。

（1）科技成果的转让或许可，一般采用一次性结算方式，每项高质量科技成果（如一件高质量专利）的价格应不低于5万元/项，普通科技成果（如一件普通专利）转让价格按市场需求从高；

（2）若采用入门费（即初付费，在合同生效后就要立即支付）加提成方式支付的，每项科技成果（如一件专利）的入门费应不低于5万元/项，但以普通许可（即一般许可，而非独占或排他许可）方式实施的项目不设置入门费下限；

（3）原则上不允许以纯提成方式支付转让或许可费用。

第五条 可行性论证

适用于作价投资、自行实施和合作实施项目，或者金额大于100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项目。科学技术处会同资产管理处、法律事务室、资产运营公司及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拟转化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六条 公示

科学技术处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内容（科技成果内容、转化方式、转化价格、奖励方式及比例、科技成果完成人主动披露的关联关系等）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可进入最后决议或实施环节。

第七条 审批

（一）合同金额不足10万元的，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批；金额达到10万元（含）不足100万元的，须经由法律事务室审核，再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批；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不足500万元的，须经科研管理部门及法律事务室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签批。

（二）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校长签批，特别重大合同须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

第八条 转化方案实施

（一）作价投资、自行转化和合作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公司的发起设立手续。

（二）转让或许可：由科学技术处代表学校与受让方协商签署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合同。若合作内容涉及进一步试验、开发的，应与受让方另行签订合同，并按横向项目管理。

第九条 奖励方案实施

（一）转让或许可

1. 科学技术处会同计划财务处，核算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根据转化净收益情况，按奖励分配方案实施奖励。

2. 若申请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应依照政策要求进行奖励信息公示。

（二）作价投资

科学技术处会同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对该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奖励的决定，以股权形式实施奖励。

附件2

山东理工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贡献比例确认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费来源单位 (受让单位)		交易总金额	(万元)	
转化成本	(万元)	转化净收益	(万元)	
成果完成人信息				
排名	成果完成人	岗位、职务	贡献情况 (%)	本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 注：1. 按照成果贡献大小确定人员排名顺序；
 2. 成果完成人贡献比例之和为100；
 3. 成果完成人贡献比例由本人签字确认。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收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杜绝学校有效专利流失，保护学校的发明创造，强化无形资产管理，创新转化模式，更好地发挥学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山东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师生员工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且发明人放弃维护后的收储管理。

第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授权后，发明人有义务维护专利的有效性，应及时缴纳专利年费。对于发明人放弃维护的专利，学校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其进行收储、运营和处置。

第四条 科学技术处做好专利缴费提醒服务。分别在专利缴费日期前一月、一周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办公系统方式通知发明人。

第五条 全部发明人均离校且到期未继续维护的专利，视为“发明人放弃专利”，直接由学校全权处置；全部或部分发明人在校的，内部协商后明确表示不再维护的，发明人需在一周内指定发明人代表到科学技术处签署《放弃专利的维护义务和收益权利主张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发明人已签署承诺书或接到通知三十日内无反馈意见的或专利进入滞纳金、恢复期的，均视为“发明人放弃专利”。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定期对“发明人放弃专利”进行评估处理，列出专利清单，并代表学校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书面签订收储的专利清单，约定使用和处置的方式以及权益分配。

第七条 对于“发明人放弃专利”，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转化的，发明人需要配合学校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处理相关事宜，转

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维护、转化费用等成本后，20%奖励给签署承诺书的发明人团队（未签署承诺书的发明人团队按照10%进行奖励），剩余资金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统一管理、统筹使用。

第八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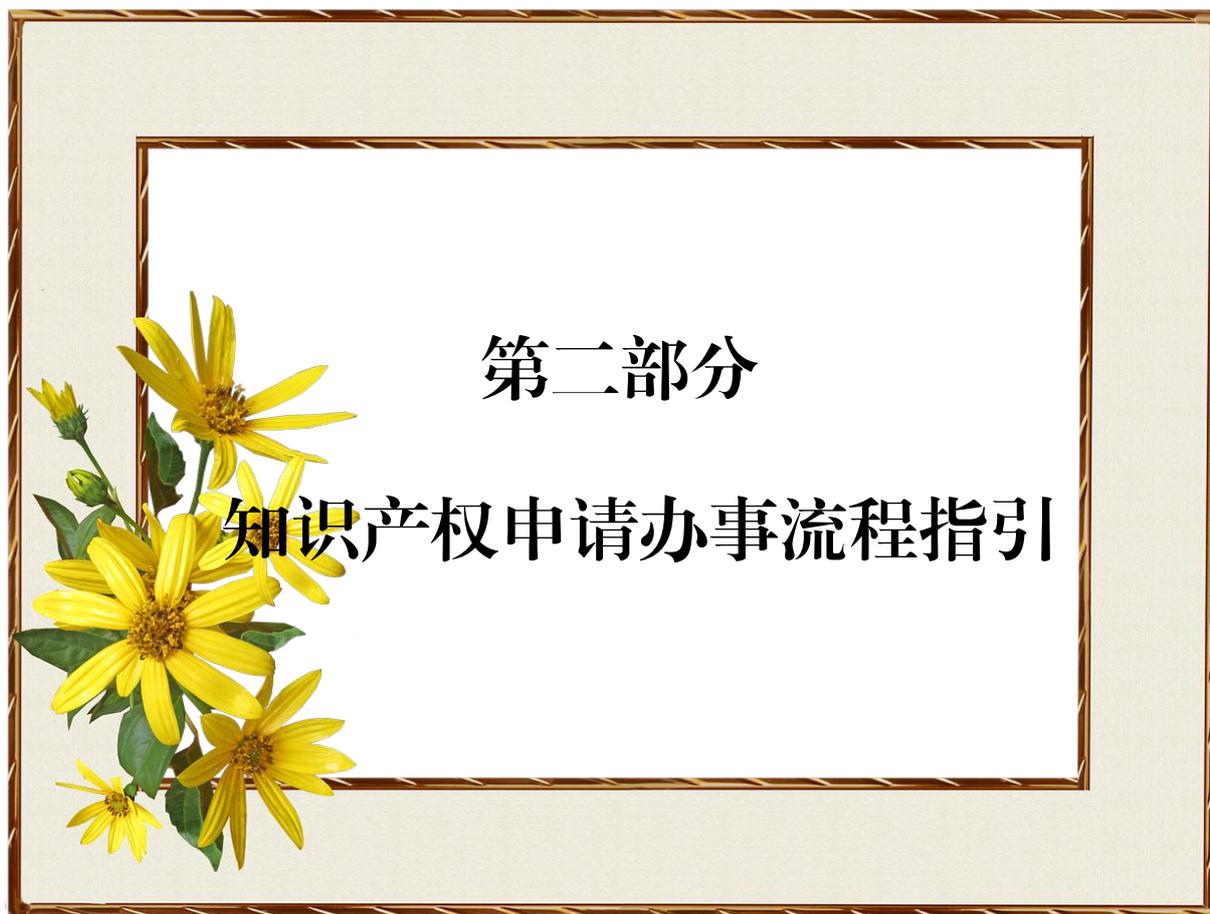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放弃专利的维护义务和收益权利主张承诺书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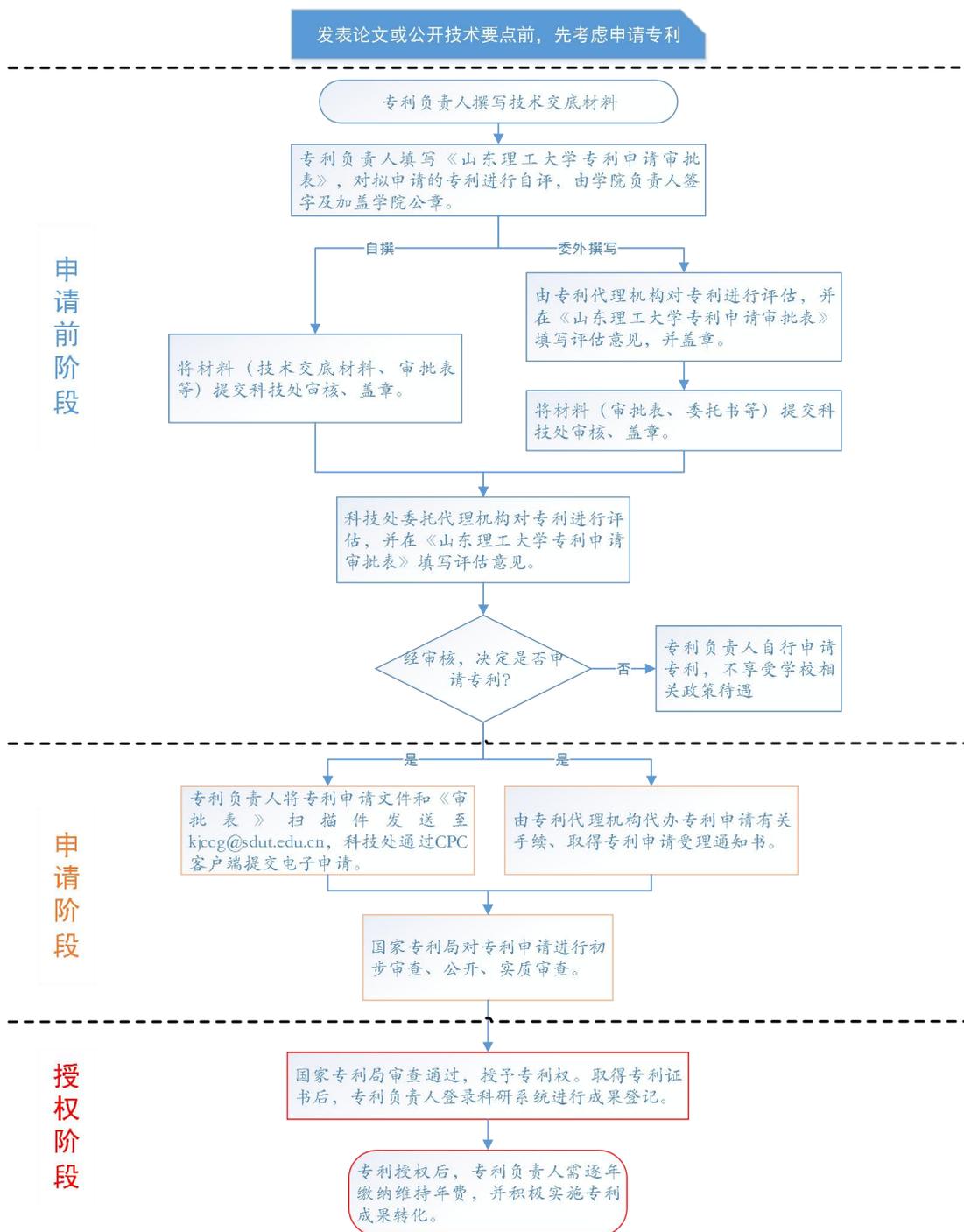
放弃专利的维护义务和收益权利主张承诺书

发明人代表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全部发明人					
发明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维持该项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该项专利				
放弃专利的维护义务和收益权利主张承诺书	<p>一、本专利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发明人一致同意放弃专利的维护义务和收益权利主张，配合学校完成专利权的许可或转让等后续工作。学校处置本专利所取得的现金收益，扣除相应成本后，20%奖励给发明人，80%由学校支配。</p> <p>二、发明人严格遵守学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规定，如因专利本身或提供材料不实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发明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请发明人代表在横线上认真填写“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全部内容，代表全体发明人同意该专利由学校委托其他机构维护经营。”字样。</p> <hr/> <hr/> <p>注：专利发明人代表代表全体发明人共同意愿</p> <p>发明人代表签字（手签）： _____ 年 月 日</p>				
科学技术处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 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已于____年__月__日通知发明人，以下情况同样视为“发明人放弃”：</p> <p><input type="checkbox"/>发明人接到通知三十日内无反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专利进入滞纳金期 <input type="checkbox"/>专利进入恢复期</p>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申请办事流程指引

一、专利管理流程



发明创造申请国内专利后，可通过 PCT 途径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也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直接向某一国家递交专利申请。

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地址统一写：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创园 A 座 313 室。

二、流程说明

(一) 专利申请前期准备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学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由学校享有，师生员工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因此，本校师生在申请专利时，“专利权人”应该为“山东理工大学”，否则无法进行相关绩效的认定。

专利申请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也可由发明人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发明人自办）。由于专利申请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通常情况下需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代理机构由发明人自行联系。

专利申请前，应对拟申请专利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申请前评估主要包括“**自评**”和“**代理机构评估**”两部分，评估内容包括对申请专利成果进行创新性（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评估以及可转化性评估。专利申请须提交材料及说明如下表所示。

<p>①山东理工大学 专利申请审批表 (附件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利负责人对拟申请的专利进行自评，认真填写《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科技处主页“业务办理”中“知识产权”下载），并在表中第⑨项承诺签名；2. 由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3.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专利代理机构对专利的创新性和可转化性进行评估，在《专利申请审批表》第⑧项填写评估意见，并加盖机构公章；4. 科技处委托代理机构对专利的创新性和可转化性进行评估，在《专利申请审批表》第⑩项填写评估意见。
--------------------------------------	---

<p>②专利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办理需提供）</p>	<p>1. 委托书必须填写申请专利的发明全称； 2. “专利代理委托书” 申请人（学校）签章部分留空，不能有任何签名或院系盖章。 3. 每份委托书打印在 1 张 A4 纸上，“注意事项” 页不需要打印。</p>
<p>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p>	<p>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须提交有关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归属、权益分配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或签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p>

注：科学技术处网站首页“业务办理”中“知识产权”，网址：<https://research.sdut.edu.cn/zscqss/list.htm>

（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1. 申请前确认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递交专利申请前，专利负责人应与专利代理公司完成委托代理合同的签订，并确认申请材料的内容无误，包括发明人的姓名和排序等。

申请递交后，一般不再进行发明人的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进行变更，应填写《山东理工大学专利发明人变更申请表》（附件 2）与变更材料一起交科技处审批。

2. 递交申请

①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代理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文件。

②发明人自行办理的，需将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PDF 格式）和专利申请文件发送至邮箱 kjccg@sdut.edu.cn，由科技处负责将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到国家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后续的通知会及时反馈到联系人邮箱。需要发明书定期关注邮箱，及时答复补正。专利申请文件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发明专利文件：发明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非必须）、摘要附图（请求书中指定即可）；

实用新型文件：实用新型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请求书中指定即可）；

外观设计文件：外观设计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

序列表：发明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还应提交一份序列表。该序列表必须提供 XML 格式文件，自行下载 XML 格式转换器，进行转换。转换器下载地址：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3. 缴费

①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代理机构负责缴费。

②发明人自行办理的，在收到专利局受理通知书后，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下专利缴费服务缴费或查询专利相关信息。

4. 办理专利优先审查、快速预审、复审或变更发明人等业务，参照专利申请流程，准备好相关材料后，再将纸质材料交科技处审批、盖章。

5. 参考信息

①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批准费用减免的发明专利申请，须缴纳申请费 185 元和审查费 375 元，共 560 元/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 75 元/项（学校为独立申请人）。费用仅供参考，如有变化，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规定为准。

费用减免备案手续由科技处负责办理。

②专利费用支出，包括代理费、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及专利申请批准后办理授权登记手续的费用及授权后的年费等，由专利所依托的科研项目经费或专利资助经费支付，或由专利负责人自筹。

（三）专利授权与维持

专利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证书，收到证书后，需在科研管理系统登记，上传专利证书。

经快速预审通道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必须维持至少两年**。

专利取得授权后，专利负责人需缴纳年费，方可维持专利权有效。发明人可登录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下专利缴费服务缴费，也可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ggfw.cnipa.gov.cn/home>），查看应缴费信息。

参考信息：通常发明专利前三年年费为 135 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为 180 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为 300 元/年，第十年为 600 元，后续逐年增加。费用仅供参考，如有变化，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规定为准。

（四）专利许可与转让

专利授权后，专利负责人应积极实施专利成果转化。向外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专利成果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如有意向请与开发科联系。

（五）专利终止、放弃

需要提前终止专利权的，发明人应在缴纳下一年度年费日前向科技处提交《放弃专利的维护义务和收费权利主张承诺书》。对发明人声明放弃的专利，由学校全权处置。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

2.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发明人变更申请表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

①发明名称					
②申请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理工大学（独立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申请，合作单位：_____（需附有关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归属、权益分配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合同）或《共同申请专利协议》）				
③申报类别	国内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国外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际局提出（PCT）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巴黎公约提出 （国内申请号 C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向相关国家或地区提出，（ <u>具体国家或地区</u> ）			
④发明人	姓名	固定联系人		责任老师姓名	
	1	姓名		姓名	
	2	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	
	3	联系电话		工作证号	
	4	邮 箱		注： 第一发明人是在校学生，必须指定负责老师。	
	5	工作证号			
	6	通讯地址			
	7				
8					
⑤撰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撰	（自己撰写专利申请文本，免代理费，学校通过CPC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撰写	代理机构及编号_____			
⑥背景情况	专利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探索			
	项目来源				
⑦专利自评	是否开展查新检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颖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但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创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但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实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产生积极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制造或使用，但效果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制造或使用，效果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制造或使用 应用前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晰 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它说明：				

<p>⑧ 专利代理机构 评估意见</p>	<p>(请专利代理机构如实填写评估意见, 若该专利申请后续被列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将会记入代理机构信用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⑨ 发明人承诺</p>	<p>本人承诺, 表中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争议和其他争议, 且不存在下列非正常申请行为:</p> <p>(一) 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p> <p>(二) 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 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p> <p>(三)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p> <p>(四) 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p> <p>(五)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 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 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p> <p>(六) 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p> <p>(七)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p> <p>(八)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 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p> <p>(九)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p> <p>若有问题, 专利负责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利负责人(第一发明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⑩ 所在单位意见</p>	<p>本部门经过审慎审核后一致确定, 本表所列成果确是发明人自主研发, 申请材料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专利申请相关规定, 同意本成果申请专利, 同意发明责任人代表全体发明人配合学校进行专利申请、授权、维持和成果转化等相关事宜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⑪ 科技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建议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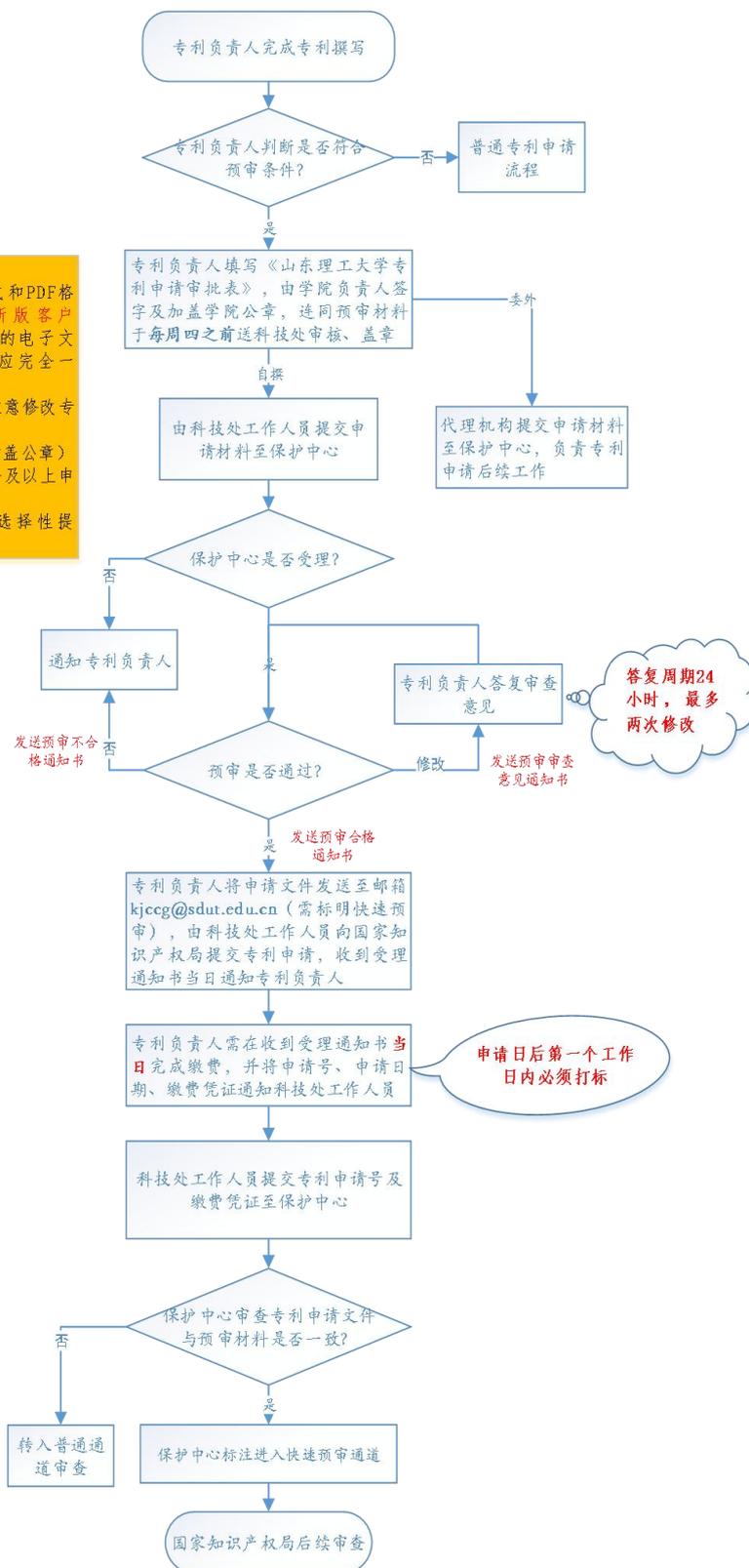
***注: 此表请双面打印。**

山东理工大学专利快速预审（淄博市保护中心）办事指南

一、专利快速预审办事流程

预审材料：

1. 专利申请文件（xml格式和PDF格式），必须为cpc（*最新版客户端）导出的zip和PDF格式的电子文本，两种格式文本内容应完全一致。
2. 承诺书，加盖公章，注意修改专利名称；
3. 形式问题自查表；（加盖公章）
4. 共同研发证明。（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加盖公章）
5. 其他证明材料。（选择性提交）。



二、流程说明

1. 快速预审条件

(1) 申请内容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范围：1) 先进钢铁材料；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6) 前沿新材料；7) 新材料相关服务，具体可查看**淄博新材料预审 IPC 分类分析文件**（附件 1）；

(2) 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的，学校应作为**第一申请人**；

(3) 申请主体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需在预审系统中**关联代理机构**（联系科学技术处成果科关联）。

以下情况不受理：

1)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2)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3)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4) 分案申请；

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6) 存在低质量、非正常申请的问题；

7)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8) 已经通过普通渠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的专利申请；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准备预审材料

(1) **专利申请文件**（xml 格式和 PDF 格式），必须为 cpc（***必须用最新版客户端**）导出的 zip 包和与 PDF 格式电子文本，zip 包

下每个文件夹中必须含有 xml，其中：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说明书摘要（和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需指定、委托书（委托代理机构的需提供）；

实用新型：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需指定、委托书（委托代理机构的需提供）；

外观设计：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委托书（委托代理机构）。

（2）**承诺书（附件2）**，加盖公章（申请人和代理机构），注意修改专利名称，（科技处主页“业务办理”中“知识产权”下载）；

（3）**形式问题自查表（附件3、4）**，加盖公章（申请人和代理机构）；

（4）**共同研发证明（附件5）**，（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加盖公章）

（5）其他证明材料（选择性提交）。

需要注意事项：

（1）请求书中：“提前公布”，“请求实质审查”项内容都需要勾选。

（2）不得主动撤回；

（3）出现形式问题取消加快后不得重复提交；

（4）授权前不得著录变更；

（5）不得主动修改，包括主动补正、答审意见主动补正等。

3. 案件审查

对初审合格并受理的案件，开展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明显实

质性缺陷审查等工作。

(1) 形式审查：

1) 请求书（专利名称、发明人、申请人、联系人、代表人、地址、申请文件清单、附加文件清单、签章、要求优先权、提前公布）；

2) 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细则 23 条）；

3) 权利要求书（细则 18-22 条）；

4) 说明书（完整、格式）；

5) 说明书附图。

(2) 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1) 专利法第 2 条（客体）；

2) 专利法第 5 条（违法等）；

3) 专利法第 25 条（不授权情形）；

4)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新颖性）；

5) 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实用性）；

6)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公开不充分）；

7)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清楚、简要，支持）；

8) 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缺必特）；

9) 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单一性）。

(3) 预审结论

预审合格：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并通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申请，准备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需修改：发出《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一次性指出全部缺陷并要求改正；需提交修改后的 zip 包和 PDF 文件，即 cpc 导出的送案包（xml 格式）和 PDF 文件，并对修改内容做简要说明（PDF 格式

的意见陈述书)。修改意见答复周期为一个工作日，两次修改仍不能克服缺陷的，将视为预审不合格，发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预审不合格：发出《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不合格可能情况：**a. 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b. 两次修改仍不能克服缺陷；c. 未在规定期限答复预审意见。**

4. 缴费及打标

专利申请通过预审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文本应与预审合格文本一致。

收到受理通知书当日，需要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申请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的官费的缴纳：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发明）、实质审查费（仅发明）、优先权要求费（如有）。并于缴费当天，向预审系统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5. 后续审查

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后，**发明一通答复周期 10 个工作日，二通答复 5 个工作日，三通及以上意见则转普通程序，答复期限两个月。实用新型一通答复 5 个工作日，二通及以上意见则转普通程序，答复期限两个月。外观设计一旦下发审查意见，转普通程序，答复期限两个月。**

- 附件：
1.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表
 2.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承诺书
 3.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2024）
 4.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2024）
 5. 共同研发证明材料模板

附件1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表

2023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请求调整新材料产业预审服务分类号。经核定，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范围确定为：属于新材料产业的共131个国际专利分类（IPC）主分类号小类和10个洛迦诺分类小类。具体如下：

一、IPC分类号（共131个）

序号	IPC主分类 (小类)	类名	备注
1	A41D	外衣；防护服；衣饰配件	原有
2	A43B	鞋类的特征；鞋类的部件	原有
3	A61C	牙科；口腔或牙齿卫生的装置或方法（不带驱动的牙刷入A46B；牙科制品入A61K6/00清洁牙齿或口腔的配制品入A61K8/00，A61Q11/00）	原有
4	A61F	可植入血管内的滤器；假体；为人体管状结构提供开口、或防止其塌陷的装置，例如支架	新增
5	A61J	专用于医学或医药目的的容器；专用于把药品制成特殊的物理或服用形式的装置或方法；喂饲食物或口服药物的器具；婴儿橡皮奶头；收集唾液的器具	新增
6	A61K	医用、牙科用或梳妆用的配制品（专门适用于将药品制成特殊的物理或服用形式的装置或方法A61J3/00；空气除臭，消毒或灭菌，或者绷带、敷料、吸收垫或外科用品的化学方面，或材料的使用入A61L；肥皂组合入C11D）	原有
7	A61L	材料或消毒的一般方法或装置；空气的灭菌、消毒或除臭；绷带、敷料、吸收垫或外科用品的化学方面；绷带、敷料、吸收垫或外科用品的材料（以所用药剂为特征的机体保存与灭菌入A01N；食物或食品的保存，如灭菌入A23；医药、牙科或梳妆用的配制品入A61K）	原有

8	A61M	将介质输入人体内或输到人体上的器械（将介质输入动物体内或输入到动物体上的器械入A61D7/00；用于插入棉塞的装置入A61F13/26；喂饲食物或口服药物用的器具入A61J；用于收集、贮存或输注血液或医用液体的容器入A61J1/05）；为转移人体介质或为从人体内取出介质的器械（外科用的入A61B，外科用品的化学方面入A61L；将磁性元件放入体内进行磁疗的入A61N2/10）；用于产生或结束睡眠或昏迷的器械[4,5]	原有
9	B01D	分离（用湿法从固体中分离固体入B03B、B03D，用风力跳汰机或摇床入B03B，用其他干法入B07；固体物料从固体物料或流体中的磁或静电分离，利用高压电场的分离入B03C；离心机、涡旋装置入B04B；涡旋装置入B04C；用于从含液物料中挤出液体的压力机本身入B30B9/02）	原有
10	B01F	混合，例如，溶解、乳化、分散（混合颜料入B44D3/06）	原有
11	B01J	化学或物理方法，例如，催化作用或胶体化学；其有关设备	原有
12	B01L	通用化学或物理实验室设备	新增
13	B02C	一般破碎、研磨或粉碎；碾磨谷物（用破碎、磨碎或碾磨方法制取金属粉末入B22F9/04）	原有
14	B05B	喷射装置；雾化装置；喷嘴（有喷嘴的喷射混合机入B01F5/20；用喷射使液体或其他流体涂布于表面的方法入B05D）	原有
15	B05C	一般对表面涂布流体的装置（喷射装置、雾化装置、喷嘴入B05B；把液体或其他流体涂布于物体上的静电喷射装置入B05B5/08）	原有
16	B05D	对表面涂布流体的一般工艺（输送通过液浴的节或工件入B65G，如B65G49/02）	原有
17	B07B	用细筛、粗筛、筛分或用气流将固体从固体中分离；适用于散装物料的干式分离法，如适于像散装物料那样处理的松散物品的分离（湿式分离方法，使用像液体一样的流态物料的分选方法入B03；干式分离装置与湿式分离装置的联合入B03B；使用液体的入B03B，B03D；用磁力或静电分离方法从固体物料或液体中分离固体物料的分选，高压电场分离入B03C；用于实现物理过程所用的离心机或涡流装置入B04；人工分选，邮件分拣，根据对物品或物料样品的某些特性的检测或测量来致动开关或其他装置以进行分选入B07C）	原有
18	B21B	金属的轧制（与B21中的金属加工结合使用的辅助加工，见B21C；轧弯入B21D；轧制特种制品，如螺丝、轮、环、圆桶、球入B21H；利用轧机的压焊入B23K20/04）	原有

19	B21C	用非轧制的方式生产金属板、线、棒、管、型材或类似半成品；与基本无切削金属加工有关的辅助加工	原有
20	B21D	金属板或管、棒或型材的基本无切削加工或处理；冲压金属（线材的加工或处理入B21F）	原有
21	B21F	金属线材的加工或处理（金属轧制入B21B；用拉拔和用有关基本无切削加工的辅助加工方法入B21C；捆扎物件入B65B13/00）	原有
22	B21J	锻造；锤击；金属压制；铆接；锻造炉（金属的轧制入B21B；通过锻压或压制制造特殊制品入B21K；包覆或镀敷入B23K；用锤击精整表面入B23P9/04；通过用特殊材料喷丸进行表面强化入B24C1/10；压力机的一般性能、废料压固用的压力机入B30B；炉子一般入F27）	原有
23	B22C	铸造造型（成型耐火材料一般入B28B）	原有
24	B22D	金属铸造；用相同工艺或设备的其他物质的铸造（塑料或塑性状态物质的成型入B29C；冶金工艺，添加到金属中物质的选择入C21，C22）	原有
25	B22F	金属粉末的加工；由金属粉末制造制品；金属粉末的制造（用粉末冶金法制造合金入C22C），金属粉末的专用装置或设备	原有
26	B23B	车削；镗削（用电极代替工具入B23H，例如加工孔入B23H9/14；用激光束加工入B23K26/00；仿形或控制装置入B23Q）	原有
27	B23C	铣削（拉削入B23D；制造齿轮的拉铣入B23F；用于仿形加工或控制的装置入B23Q）	原有
28	B23D	刨削；插削；剪切；拉削；锯；锉削；刮削；其他类目不包括的用切除材料方式对金属加工的类似操作（齿轮或类似物的入B23F；用局部加热方式切割金属入B23K；用于仿形或控制装置入B23Q）	原有
29	B23K	钎焊或脱焊；焊接；用钎焊或焊接方法包覆或镀敷；局部加热切割，如火焰切割；用激光束加工（用金属的挤压来制造金属包覆产品入B21C23/22；用铸造方法制造衬套或包覆层入B22D19/08；用浸入方式的铸造入B22D23/04；用烧结金属粉末制造复合层入B22F7/00；机床上的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B23Q；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包覆金属或金属包覆材料入C23C；燃烧器入F23D）	原有

30	B23P	未包含在其他位置的金属加工；组合加工；万能机床（仿形加工或控制装置入B23Q）	原有
31	B23Q	机床的零件、部件或附件，如仿形装置或控制装置（在车床或镗床上使用的各类刀具入B23B27/00）；以特殊零件或部件的结构为特征的通用机床；不针对某一特殊金属加工用途的金属加工机床的组合或联合	原有
32	B24B	用于磨削或抛光的机床、装置或工艺（用电蚀入B23H；磨料或有关喷射入B24C；电解浸蚀或电解抛光入C25F3/00；磨具磨损表面的修理或调节；磨削，抛光剂或研磨剂的进给	原有
33	B25B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用于紧固、连接、拆卸或夹持的工具或台式设备	新增
34	B26D	切割；用于打孔、冲孔、切割、冲裁或切断的机器的通用零件（用刀或其他切割或扯裂机件来把物料分裂成碎片入B02C18/00；用磨料流体喷射切割入B24C5/02；手持切割工具入B26B）	原有
35	B28B	黏土或其他陶瓷成分的成型；熔渣的成型；含有水泥材料的混合物的成型，例如灰浆（铸模入B22C；石头或类似石料的加工入B28D；一般在塑性状态中材料的成型入B29C；制造并非完全由这些材料组成的层状制品入B32B；现场成型见E部有关的类）	原有
36	B28C	制造黏土；制造含有黏土或水泥材料的混合料，例如灰浆	新增
37	B28D	加工石头或类似石头的材料（采矿或采石用的机械或方法入E21C）	原有
38	B29B	成型材料的准备或预处理；制作颗粒或预型件；塑料或包含塑料的废料的其他成分的回收	原有
39	B29C	塑料的成型连接；塑性状态材或料的成型，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已成型产品的后处理，例如修整（制作预型件入B29B11/00；通过将原本不相连的层结合成为各层连在一起的产品来制造层状产品入B32B7/00至B32B41/00）	原有
40	B29D	用塑料或用塑性状态的物质生产特殊制品（制作颗粒入B29B9/00；制作预型件入B29B11/00）	原有
41	B30B	一般压力机；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压力机（生产超高压或超高压与高温结合引起物理变形，例如用于制造人造金刚石入B01J3/00）	原有

42	B32B	层状产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层，例如泡沫状的、蜂窝状的薄层构成的产品	原有
43	B41M	印刷、复制、标记或拷贝工艺；彩色印刷（排印上的错误校正入B41J；提供转印图片或类似的方法入B44C1/16；通过涂敷来校正印刷错误的液体介质入C09D10/00；印刷纺织品入D06P）	原有
44	B44C	产生装饰效果的工艺（用于往表面上涂液或涂其他流态材料的工艺，一般入B05D；塑料或塑性状态材料的成型入B29C；制作转印图画印刷工艺入B41M3/12；热复制或标记方法入B41M5/00）；镶嵌制品；镶木制品（镶嵌制品或镶木制品图案的仿造入B44F11/04）；裱糊	原有
45	B60C	车用轮胎；轮胎充气；轮胎的更换；一般充气弹性体与气门的连接；与轮胎有关的装置或布置	原有
46	B65B	包装物件或物料的机械，装置或设备，或方法；启封（雪茄烟的捆扎和压紧装置入A24C1/44；适合于由物品或要包扎物件支承的包扎带的固定和拉紧装置入B25B25/00；将瓶子、罐或相似容器的封闭件入B67B1/00-B67B6/00；对瓶子同时进行清洗，灌注和封装入B67C7/00；瓶子，罐，罐头，木桶，桶或类似容器的排空入B67C9/00）	原有
47	B65D	用于物件或物料贮存或运输的容器，如袋、桶、瓶子、箱盒、罐头、纸板箱、板条箱、圆桶、罐、槽、料仓、运输容器；所用的附件、封口或配件；包装元件；包装件	原有
48	B65G	运输或贮存装置，例如装载或倾卸用输送机、车间输送机系统或气动管道输送机（包装用的入B65B；搬运薄的或细丝状材料如纸张或细丝入B65H；起重机入B66C；便携式或可移动的举升或牵引器具，如升降机入B66D；用于装载或卸载目的的升降货物的装置，如叉车，入B66F9/00；不包括在其他类目中的瓶子、罐、罐头、木桶、桶或类似容器的排空入B67C9/00；液体分配或转移入B67D；将压缩的、液化的或固体化的气体灌入容器或从容器内排出入F17C；流体用管道系统入F17D）	原有
49	B65H	搬运薄的或细丝状材料，如薄板、条材、缆索	原有
50	B82B	通过操纵单个原子、分子或作为孤立单元的极少量原子或分子的集合而形成的纳米结构；其制造或处理	原有
51	C01B	非金属元素；其化合物（制备元素或二氧化碳以外无机化合物的发酵或用酶工艺入C12P3/00；用电解法或电泳法生产非金属元素或无机化合物入C25B	原有

52	C01F	<p>金属铍、镁、铝、钙、锶、钡、镭、钍的化合物，或稀土金属的化合物(金属氢化物入C01B6/00;卤素的含氧酸盐入C01B11/00;过氧化物、过氧酸盐入C01B15/00;镁、钙、锶或钡的硫化物或多硫化物入C01B17/42;硫代硫酸盐、连二亚硫酸盐、连多硫酸盐入C01B17/64;含硒或碲的化合物入C01B19/00;金属与氮的二元化合物入C01B21/06;叠氮化物入C01B21/08;金属氮化物入C01B21/092;亚硝酸盐入C01B21/50;磷化物入C01B25/08;磷的含氧酸盐入C01B25/16;碳化物入C01B32/90;含硅的化合物入C01B33/00;含硼的化合物入C01B35/00;具有分子筛特性但不具有碱交换特性的化合物入C01B37/00;具有分子筛和碱交换特性的化合物，如结晶沸石，入C01B39/00;氰化物入C01C3/08;氰酸盐入C01C3/14;氰氨盐入C01C3/16;硫氰酸盐入C01C3/20;发酵或使用酶的方法制备元素或二氧化碳之外的无机化合物入C12P3/00;从混合物，如矿石，制取作为提炼游离金属的冶金工艺中间化合物的金属化合物入C22B;通过电解法或电泳法生产非金属元素或无机化合物入C25B)</p>	原有
53	C01G	<p>含有不包含在C01D或C01F小类中之金属的化合物(金属氢化物入C01B6/00;卤素的含氧酸盐入C01B11/00;过氧化物、过氧酸盐入C01B15/00;硫代硫酸盐、连二亚硫酸盐、连多硫酸盐入C01B17/64;含硒或碲的化合物入C01B19/00;金属与氮的二元化合物入C01B21/06;叠氮化物入C01B21/08;金属氮化物入C01B21/092;亚硝酸盐入C01B21/50;磷化物入C01B25/08;磷的含氧酸盐入C01B25/16;碳化物入C01B32/90;含硅的化合物入C01B33/00;含硼的化合物入C01B35/00;具有分子筛特性但不具有碱交换特性的化合物入C01B37/00;具有分子筛和碱交换特性的化合物，如结晶沸石，入C01B39/00;氰化物入C01C3/08;氰酸盐入C01C3/14;氰氨盐入C01C3/16;硫氰酸盐入C01C3/20;发酵或使用酶的方法制备元素或二氧化碳之外的无机化合物入C12P3/00;从混合物，如矿石，制取作为提炼游离金属的冶金工艺中间化合物的金属化合物入C21B、C22B;通过电解法或电泳法生产非金属元素或无机化合物入C25B)</p>	原有
54	C02F	<p>水、废水、污水或污泥的处理(通过在物质中产生化学变化使有害的化学物质无害或降低危害的方法入A62D3/00;分离、沉淀箱或过滤设备入B01D;有关处理水、废水或污水生产装置的水运容器的特殊设备，例如用于制备淡水入B63J;为防止水的腐蚀用的添加物质入C23F;放射性废液的处理入G21F9/04)</p>	原有
55	C03B	<p>玻璃、矿物或渣棉的制造、成型;玻璃、矿物或渣棉的制造或成型的辅助工艺(表面处理入C03C)</p>	原有

56	C03C	玻璃、釉或搪瓷釉的化学成分；玻璃的表面处理；由玻璃、矿物或矿渣制成的纤维或细丝的表面处理；玻璃与玻璃或与其他材料的接合	原有
57	C04B	石灰；氧化镁；矿渣；水泥；其组合物，例如：砂浆、混凝土或类似的建筑材料；人造石；陶瓷（微晶玻璃陶瓷入C03C10/00）；耐火材料（难熔金属的合金入C22C）；天然石的处理	原有
58	C07B	有机化学的一般方法	新增
59	C07C	无环或碳环化合物（高分子化合物入C08；有机化合物的电解或电泳生产入C25B3/00，C25B7/00）	原有
60	C07D	杂环化合物（高分子化合物入C08）	原有
61	C07F	含除碳、氢、卤素、氧、氮、硫、硒或碲以外的其他元素的无环，碳环或杂环化合物（含金属的卟啉入C07D487/22；高分子化合物入C08）	原有
62	C08B	多糖类；其衍生物（含少于6个相互以配糖连接的糖键基团的多糖入C07H；发酵或用酶方法入C12P19/00；纤维素生产入D21）	原有
63	C08C	橡胶的处理或化学改性	原有
64	C08F	仅用碳-碳不饱和键反应得到的高分子化合物（由低碳烃制造液态烃混合物，例如通过齐聚作用入C10G50/00；发酵或使用酶的方法合成目标化合物或组合物或从外消旋混合物中分离旋光异构体入C12P；含有碳-碳不饱和键的单体接枝聚合到纤维、丝线、纱线、织物或用这些材料制成的纤维制品入D06M14/00）	原有
65	C08G	用碳-碳不饱和键以外的反应得到的高分子化合物	原有
66	C08H	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的衍生物（多糖类入C08B；天然橡胶入C08C；天然树脂或其衍生物入C09F；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或天然沥青的加工入C10C3/00）	原有
67	C08J	加工；配料的一般工艺过程；不包括在C08B，C08C，C08F，C08G或C08H小类中的后处理（塑料的加工，如成型入B29）	原有
68	C08K	使用无机物或非高分子有机物作为配料（涂料、油墨、清漆、染料、抛光剂、黏合剂入C09）	原有

69	C08L	高分子化合物的组合物（基于可聚合单体的组成成分入C08F、C08G；人造丝或纤维入D01F；织物处理的配方入D06）	原有
70	C09B	有机染料或用于制造染料的有关化合物；媒染剂；色淀（发酵或用酶的方法合成的目标化合物入C12P）	原有
71	C09C	纤维状填料以外的无机材料的处理以增强它们的着色或填充性能（无机化合物或非金属元素本身的制备入C01；专门适用于增强它们在砂浆、混凝土、人造石或类似物质中填充性能的材料处理入C04B14/00、C04B18/00、C04B20/00）；炭黑的制备	原有
72	C09D	涂料组合物，例如色漆、清漆或天然漆；填充浆料；化学涂料或油墨的去除剂；油墨；改正液；木材着色剂；用于着色或印刷的浆料或固体；原料为此的应用（化妆品入A61K，一般将液体或其他流动物料涂到表面上的方法入B05D；木材着色入B27K5/02；釉料或搪瓷釉入C03C；天然树脂、虫胶清漆、干性油、催干剂、松节油本身入C09F；除虫胶清漆外的抛光组合物、滑雪履蜡入C09G；黏合剂或用作黏合剂的物质入C09J；用于接头或盖的密封或包装材料入C09K3/10；用于防止泄漏的材料入C09K3/12；电解或电泳生成镀层的方	原有
73	C09J	黏合剂；一般非机械方面的黏合方法；其他类目不包括的黏合方法；黏合剂材料的应用（外科黏合剂入A61L24/00；在层状产品中用作黏合剂的基于未指明的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黏合剂入B32B；使用黏合剂或热熔黏合剂在织物或具有可变形表面的类似物料或物件上贴标签，分别入B65C5/02，B65C5/04；动物胶或明胶的制备入C09H；带黏性的标签、签条或类似识别指示装置入G09F3/10）	原有
74	C09K	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各种应用材料；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材料的各种应用	原有
75	C10G	烃油裂化；液态烃混合物的制备，例如用破坏性加氢反应、低聚反应、聚合反应（裂解成氢或合成气入C01B；气态烃裂化或高温热解成一定或特定结构的单个烃或其混合物入C07C；裂化成焦炭入C10B）；从油页岩、油矿或油气中回收烃油；含烃类为主的混合物的精制；石脑油的重整；地蜡	原有
76	C10M	润滑组合物（钻井用组合物入C09K8/02）；在润滑组合物中化学物质或单独使用或用作润滑组分（脱模，即金属脱模剂入B22C3/00，一般塑料或塑态物质的脱模剂入B29C33/56，玻璃脱模剂入C03B40/02；纺织品润滑剂入D06M11/00、D06M13/00、D06M15/00；显微镜检查法用浸液油入G02B21/33）	原有

77	C12M	酶学或微生物学装置（粪肥的发酵装置入A01C3/02；人或动物的活体部分的保存入A01N1/02；啤酒酿造装置入C12C；果汁酒的发酵装置入C12G；制醋装置入C12J1/10）	原有
78	C21B	铁或钢的冶炼	新增
79	C21C	生铁的加工处理，例如精炼、熟铁或钢的冶炼；熔融态下铁类合金的处理	原有
80	C21D	改变黑色金属的物理结构；黑色或有色金属或合金热处理用的一般设备；使金属具有韧性，例如通过脱碳或回火（扩散法渗入处理入C23C）（涉及C23大类中的至少一种工艺和本小类中的至少一种工艺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入C23F17/00）（共晶材料的定向凝固或共析材料的定向分层入C30B）	原有
81	C22B	金属的生产或精炼（金属粉末或其悬浮物的制取入B22F9/00；电解法或电泳法生产金属入C25）；原材料的预处理	原有
82	C22C	合金（合金的处理入C21D、C22F）	原有
83	C22F	改变有色金属或有色合金的物理结构（专用于黑色合金或钢热处理的工艺以及用于金属或合金处理的设备入C21D）	原有
84	C23C	对金属材料的镀覆；用金属材料对材料的镀覆；表面扩散法，化学转化或置换法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真空蒸发法、溅射法、离子注入法或化学气相沉积法的一般镀覆（挤压法制造包覆金属的产品入B21C23/22；通过将预先存在的薄层连接到制品上的方法用金属进行镀覆处理的见各有关位置，例如B21D39/00，B23K；玻璃的金属化入C03C；砂浆、混凝土、人造石、陶瓷或天然石的金属化入C04B41/00；金属的搪瓷或向金属上镀覆玻璃体层入C23D；用电解法或电泳法处理金属表面或镀覆金属入C25D；单晶膜生长入C30B；纺织品的金属化入D06M11/83；用局部金属化法装饰纺织品入D06Q1/04）	原有
85	C23F	非机械方法去除表面上的金属材料（电浸蚀法加工金属入B23H；火焰法清除表层金属材料入B23K7/00；用激光束加工金属入B23K26/00）；金属材料的缓蚀；一般防积垢（电解或电泳法处理金属表面或金属覆层入C25D，C25F）；至少一种在C23大类中所列的方法及至少一种在C21D、C22F小类或者C25大类中所列的方法的多步法金属材料表面处理	原有
86	C23G	电解法除外的化学法金属材料清洗及除油	新增
87	C25B	生产化合物或非金属的电解工艺或电泳工艺；其所用的设备（阳极或阴极保护入C23F13/00）（单晶生长入C30B）	原有

88	C25C	电解法生产、回收或精炼金属的工艺；其所用的设备（阳极或阴极保护入C23F13/00；单晶生长入C30B）	原有
89	C30B	单晶生长（用超高压的，例如用于金刚石形成的入B01J3/06）；共晶材料的定向凝固或共析材料的定向分层；材料的区熔精炼（金属或合金的区熔精炼入C22B）；具有一定结构的均匀多晶材料的制备（金属铸造，按同样工艺或装置的其他物质铸造入B22D；塑料的加工入B29；改变金属或合金的物理结构入C21D、C22F）；单晶或具有一定结构的均匀多晶材料；单晶或具有一定结构的均匀多晶材料之后处理（用于半导体器件或元件生产的入H01L）；其所用的装置	原有
90	D01D	制作化学长丝、线、纤维、鬃或带子的机械方法或设备（金属线的制作或加工入B21F；软化的玻璃，矿物，或矿渣制成的纤维和长丝入C03B37/00）	原有
91	D01F	制作人造长丝，线，纤维，鬃或带子的化学特征；专用于生产碳纤维的设备	原有
92	D03D	机织织物；织造方法；织机	新增
93	D04H	制造纺织品，例如用纤维或长丝原料（织造入D03；针织入D04B；编带入D04C；制网入D04G；缝纫入D05B；簇绒入D05C；非织造布整理入D06）；通过此类工艺或设备制造的织物，如毛毡、非织造布；棉絮；衬垫（有不同种类中间层或外层的，例如非织造布的，非织造布入B32B）	原有
94	D06B	纺织材料的液相、气相或蒸汽处理	新增
95	D06M	对纤维、纱、线、织物、羽毛或由这些材料制成的纤维制品进行D06类内其他类目所不包括的处理	原有
96	D06P	纺织品的染色或印花；皮革、毛皮或各种形状的固体高分子物质的染色	新增
97	D21H	浆料或纸浆组合物；不包括在小类D21C、D21D中的纸浆组合物的制备；纸的浸渍或涂布；不包括在大类B31或小类D21G中的成品纸的加工；其他类不包括的纸	原有
98	E01C	道路、体育场或类似工程的修建或其铺面；修建和修复用的机械和附属工具（用夯实或平整冰雪的方法筑成道路或类似铺面入E01H）	原有
99	E02D	基础；挖方；填方（专用于水利工程的入E02B）；地下或水下结构物	原有
100	E04B	一般建筑物构造；墙，例如，间壁墙；屋顶；楼板；顶棚；建筑物的隔绝或其他防护（墙、楼板、或顶棚上的开口的边沿构造入E06B1/00）	原有

101	E04C	结构构件；建筑材料(桥梁用的入E01D;专门设计作隔绝或其他防护用途的入E04B;辅助建筑构件入E04G;采矿用的入E21;隧道用的入E21D;具有除建筑工程以外更广泛用途的结构构件入F16,特别是F16S)	原有
102	E04D	屋面覆盖层;天窗;檐槽;屋面施工工具(用灰泥或其他多孔材料作外墙的面层入E04F13/00)	原有
103	E04F	建筑物的装修工程,例如,楼梯,楼面(窗、门入E06B)	原有
104	E04G	脚手架、模壳;模板;施工用具或其他建筑辅助设备,或其应用;建筑材料的现场处理;原有建筑物的修理,拆除或其他工作	新增
105	E04H	专门用途的建筑物或类似的构筑物;游泳或喷水浴槽或池;桅杆;围栏;一般帐篷或天篷(基础入E02D)	原有
106	F04B	液体变容式机械;泵(旋转活塞式或摆动活塞式液体机械或泵入F04C;非变容式泵入F04D;通过其他流体直接接触或利用被泵送流体的惯性的流体泵送入F04F)	原有
107	F16C	轴;软轴;在挠性护套中传递运动的机械装置;曲轴机构的元件;枢轴;枢轴连接;除传动装置、联轴器、离合器或制动器元件以外的转动工程元件;轴承	原有
108	F16F	弹簧;减震器;减振装置	原有
109	F16L	管子;管接头或管件;管子、电缆或护管的支撑;一般的绝热方法	原有
110	F21V	照明装置或其系统的功能特征或零部件;不包含在其他类目中的照明装置和其他物品的结构组合物	新增
111	F23G	焚化炉;废物或低品位燃料的焚毁	原有
112	F26B	从固体材料或制品中消除液体的干燥(联合收割机的干燥装置入A01D41/133;干燥果实或蔬菜用的框架入A01F25/12;干燥食品入A23;干燥头发入A45D20/00;干燥身体的器具入A47K10/00;干燥家庭物品入A47L;干燥气体或蒸汽入B01D;脱水或类似的从固体分离出液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入B01D43/00;离心设备入B04;干燥陶瓷器入C04B33/30;与其他处理方式结合的干燥纱线或纤维入D06C;没有加热或正向空气循环的洗衣用干燥框架,家用洗衣干燥机或旋转式脱水机,拧干或热压洗衣入D06)	原有
113	F27B	一般馏炉、窑、烘烤炉或蒸馏炉;开式烧结设备或类似设备(燃烧设备入F23;电加热入H05B)	原有
114	F27D	一种以上的炉通用的炉、窑、烘烤炉或蒸馏炉的零部件或附件(燃烧设备入F23;电加热入H05B)	原有

115	F28D	其他小类中不包括的热交换设备，其中热交换介质不直接接触的（传热、热交换或储热材料入C09K5/00；有热量产生装置的和传热装置的流体加热器入F24H；炉入F27；一般用途的热交换设备的零部件入F28F）；一般贮热装置或设备	原有
116	F28F	通用热交换或传热设备的零部件	新增
117	G01B	长度、厚度或类似线性尺寸的计量；角度的计量；面积的计量；不规则的表面或轮廓的计量	原有
118	G01D	非专用于特定变量的测量；不包含在其他单独小类中的测量两个或多个变量的装置；计费设备；非专用于特定变量的传输或转换装置；未列入其他类目的测量或测试	原有
119	G01F	容积、流量、质量流量或液位的测量；按容积进行测量	原有
120	G01G	称量	原有
121	G01M	机器或结构部件的静或动平衡的测试；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结构部件或设备的测试	原有
122	G01N	借助于测定材料的化学或物理性质来测试或分析材料（除免疫测定法以外包括酶或微生物的测量或试验入C12M，C12Q）	原有
123	G02B	光学元件、系统或仪器	原有
124	G02F	通过改变其中涉及的元件的介质的光学性质来控制光的光学器件或装置；非线性光学元件；光的变频；光学逻辑元件；光学模拟/数字转换器	原有
125	G03F	图纹面的照相制版工艺，例如，印刷工艺、半导体器件的加工工艺；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用专用设备（照相排版装置入B41B；为摄影用的感光材料或处理入G03C；电记录、感光层或处理入G03G）	原有
126	H01B	电缆；导体；绝缘体；导电、绝缘或介电材料的选择（磁性材料的选择入H01F1/00；波导管入H01P）	原有
127	H01F	磁体；电感；变压器；磁性材料	原有
128	H01M	用于直接转变化学能为电能的方法或装置，例如电池组	原有
129	H01R	导电连接；一组相互绝缘的电连接元件的结构组合；连接装置；集电器	原有

130	H02M	用于交流和交流之间、交流和直流之间、或直流和直流之间的转换以及用于与电源或类似的供电系统一起使用的设备；直流或交流输入功率至浪涌输出功率的转换；以及它们的控制或调节（变压器入H01F；机电变换器入H02K47/00；控制变压器、电抗器或扼流圈，电动机、发电机或机电变换器的控制调节入H02P）	原有
131	H05K	印刷电路；电设备的外壳或结构零部件；电气元件组件的制造	原有

二、洛迦诺分类号（共10个）

序号	洛迦诺小类	类名	备注
1	05-06	人造或天然材料片材	原有
2	07-01	瓷器、玻璃器皿、餐用盘碟和其他类似物品	原有
3	08-01	钻孔、铣削或挖掘的工具和器具	原有
4	08-05	其他工具和器具	原有
5	13-03	配电或电力控制设备	原有
6	13-04	太阳能设备	原有
7	16-06	光学制品	原有
8	23-01	流体分配设备	原有
9	24-02	医疗器械、实验室用器械和实验室用工具	原有
10	25-01	建筑材料	原有

承诺书 (试行)

申请人现将发明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

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

附件3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2024年)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务必先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填写自检结果，并上传自检表。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		
关键词		
技术产业领域		
概括核心发明点（一句话）		
分类号（小类）		
对比专利文件公开号（2篇及以上）		
对比专利文件主分类号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文本的完整性	1、案件包（XML和PDF两种格式均需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有，发明可视情况）、说明书摘要、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其他必须的文件。	
	2、承诺书和自检表（申请人、代理机构均需盖章）。	
	3、合作研发声明（如有两个及以上申请人需提交）。	

	4、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含义不清楚、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发明、 实用新型 专利 请求书	1、第4栏：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与说明书等文件中的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	
	2、第5栏及附页：多个发明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发明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3、第5栏： 第一发明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身份证号码正确(需使用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4、第6栏：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勾选请求费用减缴前确认申请人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	
	5、第7栏：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及相关信息，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且应当是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师)。	
	6、第9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正确、完整填写第9栏代理机构及代理师信息 ，代理师电话需填写区号，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7、【发明专利】第17栏： 必须勾选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8、【发明专利】第18栏： 必须勾选 请求实质审查， 必须勾选 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实用新型】第15栏： 必须勾选 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9、【发明专利】第19栏：若有附图，必须指定摘要附图，且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实用新型】第16栏：必须指定摘要附图，且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10、【发明专利】第21栏：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等的页数	

	<p>填写正确，权利要求的项数填写正确。</p> <p>【实用新型】第18栏：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等的页数填写正确，权利要求的项数填写正确。</p>	
	<p>11、【发明专利】第22栏：附加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需提供总委托书备案回执）。</p> <p>【实用新型】第19栏：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需提供总委托书备案回执）。</p>	
	12、【发明专利】第23栏/【实用新型】第20栏：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	
	13、 申请不属于：PCT国际申请、需保密审查的申请、分案申请（第10栏）、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第16栏/【实用新型】第14栏）。	
	14、若有生物材料样品保藏，需正确填写第11栏，并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及存活证明；若涉及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需正确填写第12栏，并提交相应的序列表。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请求书	1、发明创造名称与发明专利请求书等文件中的发明名称一致。	
	2、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3、申请人（第一署名人）填写正确；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正确有效、清晰无误。	
权利要求书	1、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2、主题属于可以授权的客体。	
	3、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	
	4、未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5、符合新颖性、明显创造性、实用性的要求。	
	6、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专利要求保护的范围。	
	7、有几项权利要求的，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8、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不能存在明显单一性问题。	
	12、不存在语句含义不清楚、歧义、语句不通顺；不存在错别字、少字、多余字；不存在多余句号，或权利要求结尾缺失句号。	
	13、权利要求中的附图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附图标记与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一致。	
	14、含有公式的，公式中的相关符号都有明确的释义，书写清晰、完整；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与说明书一致(各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一致)；权利要求中的计量值需标明计量单位；权利要求中不存在不具备已知的确切含义的商标或商品名称。	
	15、不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例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等(除非在特定技术领域中有公认的确切含义)；不存在“例如”、“优选”、“尤其是”、“必要时”、“可能”、“通常”、“约”、“接近”、“等”、“或类似物”等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不存在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括号。	
	16、不存在“所述”缺乏引用基础的表述。	
说明书	1、说明书中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应与请求书等文件中的一致。	
	2、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或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	
	3、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4、说明书用词规范、语句清楚、不存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说明书的技术术语在本领域具有公知含义，且前后一致；说明书中不存在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例如涉及政治、社	

	会敏感话题的内容、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或商业性宣传用语；说明书中不存在沟通用语。	
	5、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存在插图。	
	6、说明书中的公式、表格清晰、完整。	
	7、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8、发明或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和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	
	9、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具体实施方式中使用的附图标记或者符号与附图中所示的一致，并放在相应的技术名称的后面，不加括号。	
	10、发明申请的说明书中不能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实用新型申请的说明书中不能出现“本发明”字样。	
	11、说明书正确记载保藏信息，序列表中信息正确，不存在缺少序列表的情况。	
说明书摘要及附图	1、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2、摘要文字部分不得使用标题，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300个字。	
	3、发明申请摘要中不能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实用新型申请摘要中不能出现“本发明”字样。	
	4、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且最能说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	
说明书附图	1、附图总数在两幅以上的，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并在编号前冠以“图”字，该编号应当标注在相应附图的正下方；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	
	2、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附图标记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且指向	

	明确。	
	3、附图清晰，符合制图要求，不使用工程蓝图；附图中不存在多余字符；附图的周围不存在与图无关的框线。	
	4、图号后没有多余的文字注释；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	
专利代理委托书	1、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姓名等填写正确，且与请求书一致。	
	2、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3、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分类号	1、技术领域在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内。	
	2、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注：在自检结果中填写“符合”或“√”。该自检表为专利预审的必交材料，请认真自检，所列自检项目中适用条款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的，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均需盖章。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申请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附件4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2024年)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务必先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填写自检结果，并上传自检表。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		
产品设计领域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 图片或照片		
分类号		
对比设计公开号 (2个及以上)		
对比设计专利分类号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文本的 完整性	1、案件包（XML和PDF两种格式均需提交）：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2、承诺书和自检表（申请人、代理机构均需盖章）。	
	3、第一设计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含义不清楚、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申请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中，外观设计的图片和照片需清晰可辨；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专利请求书	1、第4栏：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	

	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0个字。	
	2、第5栏及附页：多个设计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应当填写第一设计人国籍，第一设计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同时填写身份证件号码(需使用第一设计人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设计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3、第6栏：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勾选请求费用减缴前确认申请人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	
	4、第7栏：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并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且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师)。	
	5、第9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第9栏代理机构及代理师信息，代理师电话需填写区号，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6、第13栏：若提交了相似设计，必须勾选该项，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基本设计，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7、第14栏：若提交了成套产品，必须勾选该项，成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不应包含某一件或者几件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	
	7、第16栏：必须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8、第18栏：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等的页数填写正确。	
	9、第19栏：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需提供总委托书备案回执)。	
	10、第20栏：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正	

	确有效。	
	11、要求优先权及相关文件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2、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证明文件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简要说明	1、产品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3、对设计要点的描述简明扼要。	
	4、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5、写明请求保护色彩或者省略视图的情况。	
	6、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7、对于细长物品，写明细长物品的长度采用省略画法。	
	8、产品的外观设计由透明材料或者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制成，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9、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成套产品，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10、用虚线表示视图中图案设计的，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11、不存在商业性宣传用语，不存在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的用语。	
图片或者照片	1、各视图比例一致。	
	2、各视图投影关系正确。	
	3、无不必要的线条或者标记。	
	4、产品六个面显示完整。	
	5、各视图的视图名称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6、图片或照片清晰。	
	7、视图名称标记正确。	
	8、产品和背景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	
	9、有局部放大图的，在有关视图中标出放大部位。	
	10、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不缺少组合状态的视	

	图；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不缺少必要的单个构件的视图。	
	11、透明产品的外观设计，外层与内层有两种以上形状、图案和色彩时，分别表示出来。	
局部外观设计	1、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	
	2、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3、整体产品的视图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4、提交的视图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	
	5、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	
	6、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7、必要时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	
	8、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	
专利代理委托书	1、外观设计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姓名填写正确，且与请求书一致。	
	2、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3、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分类号	1、产品设计领域在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内。	
	2、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注：在自检结果中填写“符合”或“√”。该自检表为专利预审的必交材料，请认真自检，所列自检项目中适用条款全

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的，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均需盖章。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申请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合作研发声明

XXX向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专利申请名称为:XXX。本专利申请基于XXX和XXX的合作研发,拟通过专利申请快速预审后,由XXX和XXX作为共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特此声明!

全体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优先审查申请办事流程指引

一、优先审查的适用条件

(一) 专利申请或专利复审案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请求优先审查推荐：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 涉及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本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其他产业；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4.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5.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

6.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

(二) 无效宣告案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请求优先审查推荐：

1.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2.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

请求专利权无效宣告优先审查的，应当在缴纳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费之后提出。

二、优先审查的申请材料

（一）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1.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一式一份，由全体申请人盖章（附件1）；

2. 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一式一份。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专利文献可提供专利号；非专利文献应当提供相关页；电子文献则需提供带有链接的网页截屏。**

3. 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必要证明文件；

（1）以适用条件里第1条、第2条、第3条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专利技术所属相关技术领域的证明（附件2）。申请人自行整理材料，说明本专利申请内容及其实施运用属于哪个具体产业。专利优先审查请求相关证明文件可以参考《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山东 250220》填写，文件提交之前可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绿色技术专利分类体系》《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新三样”相关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4）》做好分类号与关键词的检索，并在证明文件中进行相关说明和标注。

（2）以适用条件里第4条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

（3）以适用条件里第5条为理由提出申请的，如通过《专利合

作条约》（PCT）途径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仅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说明即可；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外申请，则需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

（4）以适用条件里第6条为理由提出申请的，应提交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相关证明材料。

（5）专利申请阶段予以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无需另外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4. 若委托非本案代理机构办理，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5. 专利申请有两个（包括两个）以上申请人，需要提交共同申请人签字（章）的“全体申请人同意优先审查的声明”；

6. 研发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市级或者市级以上的项目**或者课题作为研发证明材料，项目或者课题需要与专利申请文件直接相关，并且为盖章材料。

（二）复审/无效宣告优先审查

1.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请求书》（附件3），一式一份，由全体申请人盖章；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企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必要证明文件。复审优先审查相关证明文件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相关证明文件相同。以适用无效宣告优先审查条件里第一条为理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5. 若委托非本案代理机构办理，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三、办理程序

（一）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1. 优先审查提出时间节点：**发明专利申请应当进入实质审查程序之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进入受理程序，完成专利申请费缴纳之后；**

2. 发明人将盖章后的优先审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jccg@sdut.edu.cn，委托代理机构的将材料交由代理机构办理。科技处或代理机构访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模块网上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相关业务；（**优先审查的“请求人”必须填写“专利申请人”**）

3.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按要求提交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依职责权限进行审核推荐，结果可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查询；

4. 予以推荐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核，向申请人发出是否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同意后发出《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专利申请进入优先审查程序。科技处及时将通知书发送给发明人；

5. 予以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为**2个月**，第二次审查意见的答复期限为**1个月**。

（二）复审、无效宣告优先审查

发明人提出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将以上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电子材料发送邮箱 sdipcc_wq@126.com，邮件主题名称以“复审/无效优先审

查+单位名称+专利名称”命名；邮件发送之后请电话联系告知（联系部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联系电话：0531-68792187）。最后将填写完成的表格和相关证明文件通过邮寄、局业务办理大厅窗口或电子方式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无效审理部办理。

由于专利复审/无效宣告优先审查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通常情况下需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代理机构由发明人自行联系。

附件：1.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2. 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
3.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请求书

附件1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② 专 利 申 请 信 息	申请号		①_x0001_优先审查编号	
	优先审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优先审查请求人		国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存在同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日申请号	
③ 请 求 优 先 审 查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PCT 途径，国际申请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巴黎公约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④优先审查请求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审查请求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⑤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证明文件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页				
⑥附件文件信息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文献号	公开日期	相关的段落和/或图号	
相	书名/期刊/文摘名称 (包括版本号/卷号/期号)	出版日期/发行 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 标题	相关页数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表中文字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为黑色。（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cnipa.gov.cn 下载）

二、填表说明

1. 本表第①、⑨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2. 本表第②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填写请求优先审查专利的基本信息，勾选优先审查类型，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填写申请人。
3. 本表第③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勾选并填写请求优先审查理由。
4. 本表第④栏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勾选优先审查请求人声明。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上查看。

5. 本表第⑤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填写附件清单。

提交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应当勾选“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选项，并填写文件份数及页数；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应当勾选“相关证明文件”选项，并填写文件份数及页数；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应当勾选“其他”选项，并填写文件份数及页数。

其中，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的，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原型照片或证明、样本证明、工厂注册证书、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的，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交易或销售证明（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

向外提出申请的中国首次申请包含 PCT 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两种情形。对于通过 PCT 途径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PCT 国际申请受理局为中国局的，无需提交证明文件，仅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写明国际申请号即可，PCT 国际申请受理局为非中国局的，需要提交 PCT 国际申请受理（105 表）、缴费（102 表）、优先权（304 表）等文件及中译文；对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需要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缴费凭证、优先权信息等文件及中文译文。

6. 本表第⑥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填写附件文件信息。

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的附件文件信息，涉及专利文献的，应当填写专利文献号、公开日期及涉及的相关段落和/或图号；涉及非专利文献的，应当填写非专利文献书名、期刊或文摘名称、出版日期及涉及的相关页数。若有多项附件文件信息，可另附页填写。

7. 本表第⑦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签字或盖章。

涉及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由全体申请人或本案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8. 本表第⑧栏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说明推荐理由并盖章。

注意：优先审查请求人遇到下列情形，优先审查请求书第⑧栏可以不提供国务院相关部门或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注 意 事 项

以《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作为理由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

9. 请求书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

《全体申请人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填写说明

一、关于填写内容

1. 勾选第一项理由的，申请人应陈述优先审查理由，说明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属于标注的具体产业领域，且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主分类号**需落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绿色技术专利分类体系》《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3）》或《“新三样”相关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4）》的范围，**附上所属主分类号、对应关键词所在页的截图并用不同颜色标注出来（如截图中所对应的关键词概述为空，则填左侧技术名称大类。只选一个最符合专利技术特征的关键词）**例如，本专利申请所属技术领域为智能制造，符合的优先审查理由是：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本申请**主分类号**为B23B7/02，符合其中2.1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分类号B23B7*的要求，**关键词为******（仅供参考）

2. 勾选第二项理由的，申请人应明确在经营地域、经营领域或研发工作等方面与本省或本市人民政府重点鼓励产业之间的关系，并写明该专利申请的领域对应的具体产业领域，提交省或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并标注出相应领域，同时还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勾选第三项理由的，一是申请人应陈述优先审查理由，说明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

前沿热点领域或专利申请的“XXX”分类号是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中第X部分关于“XXX”的内容关系表中的领域；二是申请人应在相关产品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研发工作，且需要具体说明相关产品的更新周期，并提交与具体说明相对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当客观、真实，以充分支撑所陈述理由和情况。

4. 勾选第四项理由的，一是申请人需要依据实际产品、制备方法、工艺用途中所用到的技术图纸、工艺流程图、产品技术标准等技术资料，撰写一份简要技术说明材料，并附具该技术说明材料与专利申请技术方案（或权利要求）中各项技术特征的对应关系表；二是申请人应当对实施的方式予以明确，提供产品、厂房、设备等方面的照片、图片可作为制造、使用等实施方式的佐证材料；网上或者实体商店的许诺销售信息，可作为许诺销售的佐证材料；销售合同等可作为销售的佐证材料；三是申请人应当对所主张正在实施或者做好实施准备的情形及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并愿意承担因不诚信所带来的后果。

二、关于形式要求

1. 申请人签章应是全体专利申请人签章，不得由代理机构代为签章。

2.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需由代理机构共同签章。

3. 请勿使用电子签章，请提交纸件盖章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3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请求书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登记编号： _____

② 案件信息	申请号或专利号：	① 复审或无效宣告案件编号：	
	发明创造名称：		
	优先审查案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宣告案件		
	复审案件在初步审查程序或实质审查程序中是否已优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③ 优先审查请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理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宣告请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仲裁调解组织		
	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地址：		
④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复审案件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复审案件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复审案件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理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PCT 途径，国际申请号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巴黎公约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⑤ 优先审查请求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审查请求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⑥ 附件清单：		
	文件名称	份数及页数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份，每份 页	

⑦全体请求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⑧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登记编号”由保护中心填写。
2. 本表第①②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填写请求优先审查案件的基本信息，勾选优先审查案件类型。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是复审案件的，应当根据该复审案件在初步审查程序或实质审查程序中是否已优先审查，勾选“是”或者“否”。
3. 本表第③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勾选并填写基本信息。
4. 本表第④栏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勾选请求优先审查的理由。
5. 本表第⑤栏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勾选优先审查请求人声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上查看。
6. 本表第⑥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填写附件信息，若有多项附件，可另附页并写明文件内容。

其中，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的，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原型照片或证明、样本证明、工厂注册证书、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的，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交易或销售证明（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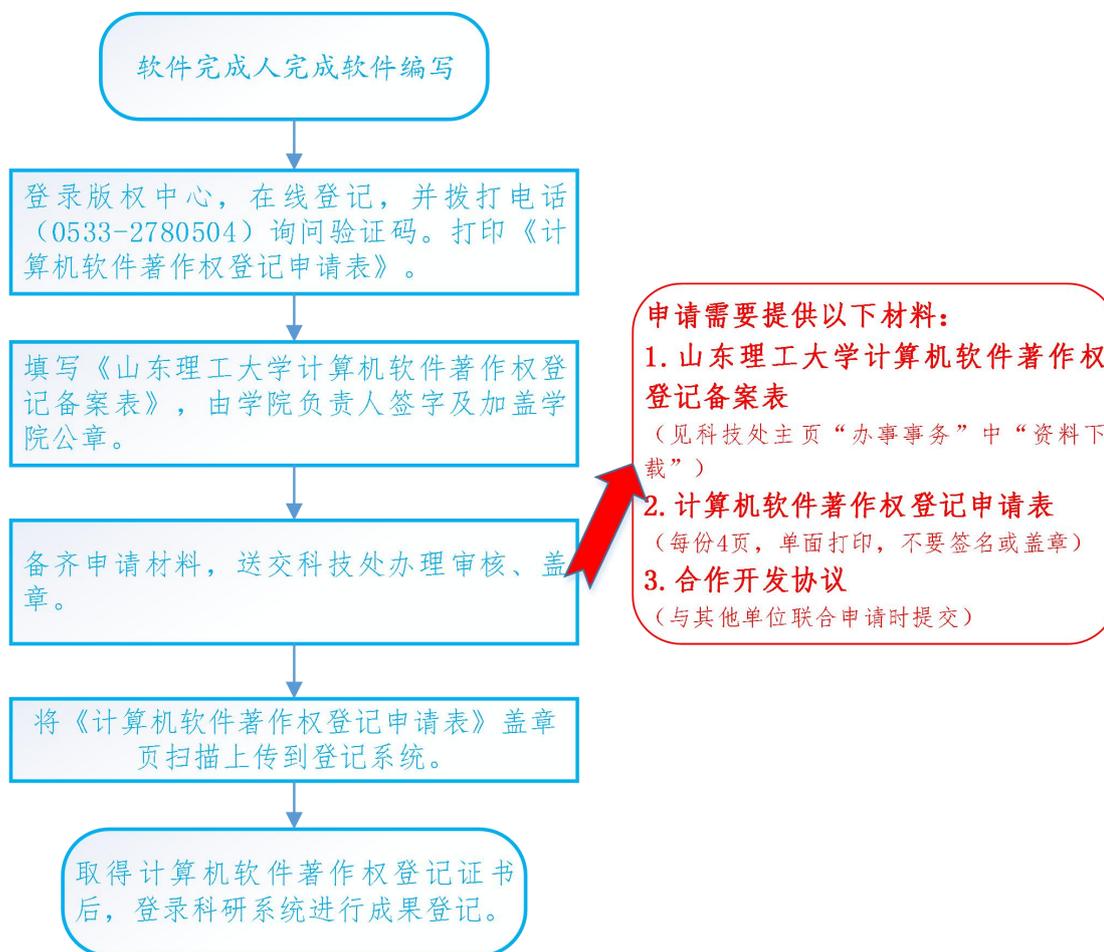
向外提出申请的中国首次申请包含 PCT 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两种情形。对于通过 PCT 途径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PCT 国际申请受理局为中国局的，无需提交证明文件，仅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写明国际申请号即可，对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需要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缴费凭证、优先权信息等文件及中译文。

对于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的情形，需要提供相应的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7. 本表第⑦栏应由全体复审理请求人或全体专利权人或全体无效宣告请求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由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盖章。

山东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办理流程指引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流程



二、流程说明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前期准备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属于学校。因此，本校师生在申请软件著作权时，著作权人应为“山东理工大学”，个人为开发人员。

软件著作权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也可由软件开发者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直接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2. 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申请

(1) 提交申请

①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代理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文件。

②自行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请查阅官方指南，网址为
<https://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1030>。

(2) 登记表盖章

开发人员准备好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材料，将纸质材料交科技处成果科（鸿远楼 602-2 室）审核、盖章。申请材料清单如下表所示。

软件著作权申请	
材料名称	说明
①山东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备案表（附件 1）	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时，应填写《山东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备案表》（科技处主页“业务办理”中“知识产权”下载）。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送科技处。其中“开发人员”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必须是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系统生成的标准化表格，共 4 页，每页右上角标有系统的流水号及条形码。申请表首页“著作权人”应填写“山东理工大学”，证件号码为“1237000049557139X7”。本校师生均为“开发人员”，不是“著作权人”。 申请表单面打印，整份材料不能有任何签名或院系盖章。
③合作开发协议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要求，与其他申请人共同申请软件著作权时须提交。协议中须约定合作各方的权益占比。
注：1. 凡新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材料①②必须按要求提交，③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2. 科学技术处网站主页“业务办理”中“知识产权”，网址： https://research.sdut.edu.cn/zscqss/list.htm	

(3) 盖章页上传

代理公司或开发人员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盖章页扫描后上传至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软件登记业务咨询：010-61090099，办理进度查询：010-

84195634， 邮寄证书查询： 010-64097920。

(4) 缴费

①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 需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

②开发人员自行办理， 无需缴纳登记费。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登记表

附件

山东理工大学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登记表

软件名称（简称）			版本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职务软件开发	联系人（依托于项目，负责人）： 单位： 电话：	软件作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填	硬件环境和软件环境	
著作权人 （姓名或名称）	山东理工大学		编程语言及版本号、 源程序量	编程语言： 版本号： 源程序量：
开发人（姓名）				
开发完成日期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立题来源				
软件作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创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含翻译软件、合成软件)；（请另附修改说明） 若原有软件已经登记，原登记号：		院（所）审查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发表状况	开发方式	本软件著作权代理与否/代理机构名称	科技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表 （首次发表日期： ，城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下达任务开发		附件说明： 1.个人开发申请（非职务）请附学院（所）的证明 2.共同开发申请请附与合作单位的合同及合同单位委托书等文件	

如何撰写专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

知识产权的获取目的以保护技术或产品创新为核心。

在产品技术方面：新的技术方案、新的产品可以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与产品技术配套的关键技术参数、技术诀窍、图纸、工艺、流程等等可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需要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

在产品外观及包装方面：企业即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相关美术作品或图形作品也可以进行版权登记。

在产品及服务标志方面：企业可以进行版权登记的同时进行商标注册。

一、前期准备

1. 明确保护主题

确定创新点：深入分析新技术、新产品或新设计的核心技术、独特功能、新颖结构等创新要点，这些将构成专利申请的核心内容。例如，对于一款新型智能手机，其创新点可能包括独特的折叠屏设计、更高效的散热系统、全新的交互方式等。

评估专利性：通过专利检索、文献检索判断该创新是否满足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要求。新颖性要求该技术在申请日之前未被公开过；创造性要求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显著进步；实用性要求能够在实际中应用并产生积极效果。具体可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

2. 收集相关资料

技术资料：整理与该创新相关的技术文档、实验数据、设计图纸、工艺流程等，以便在专利申请中详细描述技术细节和实现过程。

例如，对于一项新的药品研发成果，需要提供药物的配方、制备方法、临床试验数据等。

背景信息：了解该领域的现有技术和市场情况，通过查阅专利文献、行业报告、学术论文等，分析现有技术的优点和不足，突出本创新的优势和价值。

3. 确定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适用于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如果新技术、新产品或新设计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通常可以考虑申请发明专利。例如，一种新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工艺，具有更高的集成度和更低的功耗，可申请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保护产品的结构和构造。如果新设计主要是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进行了改进，且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例如，一种新型的家具设计，其结构更加合理，使用更加方便，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用于保护产品或产品局部的外观设计，即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如果新设计侧重于产品的外观美感和独特造型，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例如，一款具有独特外观的手机壳，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二、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1. 说明书

技术领域：简要说明该发明创造所属的技术领域，使审查员能够快速了解其技术背景。例如，“本发明涉及电子通信技术领域，具体是一种基于 5G 网络的智能终端通信方法。”

背景技术：阐述现有技术的相关内容，包括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为本发明创造的创新性和优势做铺垫。例如，“现有的4G网络通信速度较慢，无法满足高清视频传输的需求，用户体验不佳。”

发明内容：详细描述本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包括技术原理、实现方式、关键技术特征等，使读者能够清楚地理解该发明创造是如何实现的。例如，“本发明采用一种新型的信号调制解调算法，通过优化编码方式和传输协议，提高了数据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

附图说明：如果有附图，应对附图进行简要说明，解释附图的内容和作用。例如，“图1为本发明的系统架构示意图，展示了各个模块之间的连接关系。”

具体实施方式：通过具体的实施例进一步阐述本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包括实施步骤、操作方法、参数设置等，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说明书的内容实现该发明创造。例如，“以下以一个具体的应用场景为例，详细说明本发明的实施方式。首先，用户通过终端设备向服务器发送请求指令，服务器接收到指令后，按照预设的算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给终端设备。”

2. 权利要求书

独立权利要求：概括性地描述本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和技术特征，确定专利的保护范围。独立权利要求应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避免包含过多的具体细节。例如，“一种基于5G网络的智能终端通信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a. 建立5G网络连接；b. 采用新型信号调制解调算法进行数据传输；c. 根据接收端反馈调整传输参数。”

从属权利要求：对独立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和补充，用于明确专利保护范围的具体边界。从属权利要求可以引用独立权利要求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增加更多的技术特征。例如，“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新型信号调制解调算法采用卷积神经网络进行信号编码。”

3.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绘制或拍摄要求：对于外观设计专利，需要提交产品的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清晰地展示产品的外观设计特征。图片或照片应符合规定的格式和尺寸要求，一般要求六面视图（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必要时还需提供立体图和使用状态参考图。

简要说明：对外观设计的主要设计要点进行简要说明，如产品的名称、用途、设计要点等，帮助审查员理解外观设计的特点和创新之处。

三、审核与提交

内部审核：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组织内部的技术人员、法律人员等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检查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专利法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避免出现明显的错误和漏洞。

提交申请：将经过审核的专利申请文件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专利申请手续，缴纳相应的申请费用。同时，要注意保留好申请文件的副本和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

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及《解释（二）》中关于专利保护范围的规定（如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等同原则、捐献

规则、禁止反悔原则等），可以反向推导以下专利撰写核心技巧，以最大化保护范围并增强权利稳定性：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 从“字面侵权”规则倒推：权利要求需“全面覆盖+合理概括”

（1）法条依据

法释〔2009〕21号第7条：侵权判定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为基准，逐一比对（字面侵权）。

（2）倒推技巧

避免遗漏核心技术特征：权利要求需完整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特征，防止因“缺少必要技术特征”被无效（如说明书中“必须采用A结构”但权利要求未写，可能被认定为“捐献”）。

合理概括下位概念：在说明书支持的前提下，用上位概念（如“金属材料”而非“不锈钢”）覆盖更多实施方式，避免被“绕开字面”侵权。

例：若发明核心是“通过加热软化材料”，权利要求写“加热装置”而非“电加热丝”，可覆盖蒸汽加热等等同方式。

2. 从“等同原则”限制倒推：说明书需“明确等同边界”

（1）法条依据

法释〔2009〕21号第17条：等同特征指“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

（2）倒推技巧

在说明书中预演等同替换：主动列举可能的等同技术（如“螺钉固定”可同时说明“螺栓、卡扣等可拆卸连接方式”），避免因“说明书未公开”被认定为“非等同”。

避免绝对化描述：若说明书强调“必须采用 A 方法”，可能被法院认定为“排除其他等同方案”（如“必须使用激光切割”可能导致等同原则不适用）。

3. 从“捐献规则”倒推：权利要求需“穷尽说明书公开内容”

（1）法条依据

法释〔2009〕21 号第 5 条：说明书中明确记载但未纳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视为“捐献给公众”，不得通过等同原则主张保护。

（2）倒推技巧

权利要求需“吃干榨尽”说明书：若说明书公开多个实施例（如实施例 1-3），权利要求至少覆盖其中一个典型实施例，避免“公开未主张”导致保护漏洞。

慎用“优选实施方式”表述：若说明书称“优选方案 A，也可采用 B”，权利要求应同时包含 A 和 B 的概括表述（如“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部件为 A 或 B”），否则 B 可能被视为捐献。

4. 从“禁止反悔原则”倒推：审查修改需“最小化限缩”

（1）法条依据

法释〔2009〕21 号第 6 条：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授权或确权程序中对权利要求的限缩性修改（如删除某技术特征、明确某特征的范围），禁止在侵权诉讼中反悔。

（2）倒推技巧

审查意见答复时避免“过度让步”：如非必要，不主动缩小权利要求范围（如将“温度 100-300℃”修改为“150-200℃”），确需修改时需说明“修改仅针对现有技术，不放弃其他合理范围”。

保留“多层保护圈”：独立权利要求保持较宽范围，从属权利要求预先设置“退守方案”（如独立权利要求为“材料X”，从属权利要求为“材料X或Y”），避免因单一修改导致全局保护范围缩小。

5. 从“功能性特征”规则倒推：避免“抽象概括”，明确“结构/材料/步骤”

（1）法条依据

《解释（二）》第8条：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特征（如“用于加热的装置”），需以说明书中记载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特征”确定保护范围。

（2）倒推技巧

功能性特征需“落地”：在权利要求中尽量结合结构/材料/步骤（如“电加热丝构成的加热装置，功率为50-100W”），避免仅写“加热装置”导致保护范围限于说明书实施例。

说明书详细记载多个等同实施方式：如功能性特征“密封结构”，说明书需列举“密封圈、密封胶、过盈配合”等多种实现方式，扩大等同解释空间。

6. 从“从属权利要求分层保护”倒推：构建“金字塔型权利要求布局”

（1）法条逻辑

侵权诉讼中，权利人可选择最接近侵权技术的权利要求主张保护。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可缩小范围但提高侵权判定的确定性。

（2）倒推技巧

独立权利要求“求宽”，从属权利要求“求稳”：独立权利要求覆盖核心创新点（如“一种杯子，包含杯体和把手”），从属权利要求逐步细化（如“把手与杯体一体成型”“把手表面有防滑纹”），形成多层保护圈。

预判侵权场景：针对可能的规避设计，在从属权利要求中预先限定（如“杯体高度 $\geq 10\text{cm}$ ”防止侵权产品故意设计为 9cm ）。

（二）外观设计专利

1. 从“整体视觉效果”判定规则倒推：视图需突出“设计创新点”，避免冗余干扰

（1）法条依据

法释〔2009〕2号第10-11条：外观设计侵权判定以“整体视觉效果”为核心，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创新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影响力。

（2）倒推技巧

主视图聚焦核心创新点：将最能体现设计独特性的面作为主视图（如手机背面的摄像头模组布局），避免次要结构（如充电接口）分散视觉重点。

省略或简化现有设计部分：若产品某部分为通用设计（如水杯的杯口），可在视图中简化或省略，突出创新部分（如杯身的波浪形纹路）。

例：灯具外观设计中，若创新点为“螺旋状灯柱”，俯视图可省略底座细节，仅保留螺旋轮廓。

避免“拼凑视图”导致保护范围模糊：同一专利的不同视图需风格统一，禁止将不同设计方向的视图混合（如主视图是极简风，后视图是雕花装饰），否则可能被认定为“缺乏单一设计理念”。

2. 从“设计要点公开”规则倒推：简要说明需“精准定位创新点”，防止“捐献”

（1）法条依据

《解释（二）》第14条：未在简要说明中明确的“设计要点”，可能被视为“现有设计特征”，侵权判定中不予重点考量。

（2）倒推技巧

明确标注设计要点位置：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A部分（如图示区域）”，并在视图中用指示线标注（如“设计要点：门把手的流线型曲面”）。

避免过度概括设计要点：若创新点是“水杯把手的弧度”，不得仅写“形状”，需具体到“把手的C型弧度设计”，防止被认定为“未明确创新点”而缩小保护范围。

主动排除现有设计特征：若产品包含已知部分（如常规的杯底），可在简要说明中声明“底面为现有设计，非设计要点”，避免侵权比对时被纳入整体视觉效果。

3. 从“局部设计保护”规则倒推：合理使用“局部放大图”和“组件视图”

（1）法条依据

《解释（二）》第15条：对于“组件产品”（如乐高积木）或“局部设计”（如手机壳的图案），需在视图中明确显示保护的局部或组件，否则视为保护整体。

（2）倒推技巧

拆分组件产品的独立视图：若设计创新点仅在组件A（如沙发的扶手模块），除整体视图外，需单独提交组件A的六面视图，并在简要说明中注明“本专利保护组件A的外观设计”。

局部放大图固定创新细节：对关键局部（如汽车车灯的LED排列方式），提交局部放大图（比例 $\geq 2:1$ ），避免因视图比例过小导致细节模糊，被无效宣告时主张“细节无法辨认”。

例：运动鞋侧面的透气孔设计，需在主视图旁附放大图，清晰显示孔的形状、排列间距。

4. 从“相似设计合并”规则倒推：善用“成套/相似设计”扩展保护边界

（1）法条依据

《专利审查指南》：同一产品的相似设计可合案申请（最多10项），共享一个专利权，侵权判定时单独对比。

（2）倒推技巧

预布局“规避设计”的相似方案：针对核心设计，在简要说明中声明“包含相似设计 No. 1-No. 10”，并在视图中覆盖不同变体（如颜色变化、图案细微调整），防止对手通过“微小改动”规避侵权。

成套设计覆盖使用场景：若设计创新点在于产品组合（如茶具的壶+杯+托盘），提交成套设计时需注明“成套使用状态图”，明确各组件的搭配关系，扩大整体保护范围。

例：餐具套装的设计要点在于“所有组件均采用六边形轮廓”，需在使用状态图中展示组合效果，避免被拆解比对。

5. 从“禁止反悔原则”倒推：视图修改需“最小化限缩”，保留设计弹性

（1）法条依据

外观设计审查中对视图的修改（如删除某装饰纹路），可能被视为“放弃该设计特征”，侵权诉讼中不得主张保护。

（2）倒推技巧

答复审查意见时慎用“删除式修改”：若审查员指出某视图与现有设计近似，优先通过“局部优化”（如调整纹路密度）而非“删除整个纹路”，并在意见陈述中声明“修改仅针对比例问题，不放弃设计构思”。

保留“设计特征的可变性”：在简要说明中注明“本设计包含颜色、材质的可替换性（除明确限制外）”，例如“色彩可根据需要选择，设计要点在于形状”，防止因审查时未声明颜色保护而丧失维权依据。

6. 从“使用状态图”效力倒推：补充动态使用场景，强化“视觉效果整体性”

（1）法条依据

法释〔2009〕21号第12条：产品“正常使用时可见的部位”为外观设计保护范围，隐藏部分（如手机内部结构）不予考虑。

（2）倒推技巧

提交“使用状态参考图”：对于折叠式、旋转式产品（如折叠屏手机），提供展开/折叠状态的视图，明确正常使用时的可见面，避免因“未公开使用状态”导致保护范围缩小。

排除“非使用状态”视图：若某视图仅展示运输状态（如包装状态），需在简要说明中注明“非使用状态，不涉及设计要点”，防止侵权对比时被错误纳入。



第三部分

专利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知识产权国内保护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并非所有的新技术都能申请专利

专利通常要求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申请专利的技术必须具备新颖性，即该技术在申请日之前没有被公开披露过，也不属于抵触申请。技术必须具有创造性，即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技术具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技术必须具有实用性，即该技术能够在实际中应用并产生积极的效果，这意味着该技术必须是可行的，并且能够在工业或其他领域中得到应用。我国专利法还规定了一些不授予专利权的法定情形，如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等，发明人需要确保其研发的新技术不属于这些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如果发明人认为将新技术作为技术秘密保护，能更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且技术秘密具有较高的保密性和难以被破解的特点，也可以选择不申请专利，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在申请专利之前，发明人应该进行全面的专利检索，以确定是否存在与该技术相同或相似的现有技术，这可以帮助发明人评估其技术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发明人需要根据其技术的特点和市场需求选择合适的专利类型，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发明人还可以咨询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他们能够提供更专业的建议，帮助发明人准备专利申请文件，提高专利申请的成功率。

二、发明人应当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首先，发明人应当熟悉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相关实际案例分析法律条款的应用，加深对专利、商标等法律法规的理解，研究自身产品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识别和避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次，在采购用于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和零部

件时，发明人要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和不侵权声明，确保所供应的产品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例如，在电子行业，采购芯片等关键零部件时，要核实供应商是否有权销售这些产品，是否存在潜在的专利纠纷、商标侵权纠纷。三是，持续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发展动态，定期评估生产技术与工艺的先进性和法律风险，利用专业数据库、专利检索平台等资源，全面检索相关领域的专利信息，了解技术现状和专利布局，并评估其对产品生产的影响。四是，发明人应当加大创新力度，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以使发明人在面对外部技术封锁时，依然能够保持生产和经营的独立性。发明人应当重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结合，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有效结合、融为一体。

三、出现专利侵权纠纷如何处理？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2）有明确的被请求人；（3）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4）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5）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管辖范围和受理事项；（6）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决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人应当提交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一）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请求书可以从市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s://msa.zibo.gov.cn/>）下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应当在调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包括：

- （1）作出行政裁决。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 （2）调解结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 （3）撤销案件。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四、知识产权申报相关资料查询网址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13/art_74_193035.html

知识产权国外申请需要注意的事项

由于专利权、商标权具有地域性，要防止专利、商标在海外被抢注，完善专利、商标战略布局，提前申请海外专利或注册海外商标。例如：众多中国老字号品牌还曾遭遇商标被抢注，比如“王致和”“洽洽”“老干妈”等商标在德国被抢注，绍兴“女儿红”、“英雄”钢笔以及龙井茶在日本被抢注。不仅如此，近两年，新兴品牌也越来越多地被山寨。像奶茶品牌“茶颜悦色”、糕点品牌“鲍师傅”等国内知名商标，同样在国外遭到抢注，为中国企业出海经营敲响了警钟。

开拓海外市场前应当了解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以及法律法规。特别是该地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程序、司法程序和判定标准、通常的侵权赔偿标准和诉讼成本等，以便在发生纠纷时，能够及时、准确地融入该地区的法律程序，做好纠纷应对。

国外知识产权环境分析两个重要网站：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智南针网 (www.worldip.cn)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网

(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hinan.html)

检索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网站：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Disclaimer>)

2.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

(<https://d.cnipa.gov.cn/micro-portal/#/>)

3. 欧盟商标查询系统 (<https://eutms.gpic.gd.cn/>)

如发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智南针网检索所在国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委托当地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

所进行处理；也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智南针网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提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获取相关指导意见。

一、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特点

（1）美国

法律体系完善：拥有一套成熟且复杂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多个领域。其专利法对发明创造的保护范围广泛，审查程序严格，注重创新性和实用性。例如，在软件专利方面，美国的审查标准相对较高，要求软件具备新颖、创造性和实用性等特征。

执法力度强：美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机构如联邦调查局（FBI）、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等积极参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同时，美国法院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通常会判处高额赔偿金，对侵权者形成有力威慑。例如，苹果与三星之间的专利侵权诉讼，苹果获得了数十亿美元的赔偿。

企业创新意识高：美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创新，并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来维护自身竞争优势。例如，微软、谷歌等科技巨头每年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巨大，同时积极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构建了强大的知识产权壁垒。

（2）欧洲

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欧盟建立了相对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包括欧洲专利局（EPO）负责的欧洲专利申请和授权，以及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制度。这种一

体化的保护体系为在欧洲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和创新者提供了便利，减少了因各国法律差异带来的成本和风险。

注重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欧洲在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具有强大的实力，如时尚、音乐、电影等。因此，欧洲国家特别注重对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版权、商标、设计专利等多种手段来维护创作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例如，法国在时尚品牌保护方面有着严格的法律和监管措施，确保本国时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部分国家鼓励创新政策支持：一些欧洲国家出台了各种鼓励创新的政策，如对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例如，英国政府设立了多个创新基金，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并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3）日本

强调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积累：日本企业以技术创新著称，在电子、汽车、机械等领域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日本政府和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积累和管理，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提升国家和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例如，索尼、松下等企业在半导体、电子器件等领域拥有众多关键专利，为其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赢得了优势。

精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日本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非常精细，注重对知识产权的分类、评估和运营。他们不仅积极申请专利、商标等传统知识产权，还重视商业秘密和技术诀窍的保护，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密措施，防止知识产权的泄露和流失。

知识产权文化深入人心：日本社会普遍具有较高的知识产权意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学校、企业和社会各界都注重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培养了大量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这种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为企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全球知识产权保护趋势

加强国际合作：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各国之间的知识产权贸易和合作日益频繁。为了应对跨国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国际社会加强了合作，签订了一系列多边条约和协定，如《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这些国际条约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提供了便利和保障，促进了全球知识产权的交流与合作。

数字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关注：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各国纷纷加强对软件、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力度，探索适应数字化时代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例如，欧盟出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数字隐私和数据保护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也涉及到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绿色知识产权兴起：在全球倡导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绿色知识产权逐渐成为一个新的热点。绿色知识产权涵盖了新能源、环保技术、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领域，对于推动全球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国政府和企业开始重视绿色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应用，通过专利、商标等手段来保护和推广绿色技术和产品。

三、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依然严重：尽管各国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侵权行为仍然屡禁不止。特别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知

识产权意识淡薄、执法不力等原因，侵权现象较为突出。此外，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侵权行为也日益增多，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

知识产权滥用问题引起关注：部分企业和个人可能会滥用知识产权，通过不合理的专利布局、垄断定价等手段来限制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企业的利益。例如，一些医药企业通过对关键药品专利的控制，导致药品价格上涨，影响了公众的健康福祉。

新兴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规则尚未完善：人工智能、区块链、基因编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给传统的知识产权规则带来了冲击和挑战。目前，对于这些新兴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归属等问题还存在争议，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

专利国外申请代理问题

(1) 美国

专利申请人资格：美国专利法对专利申请人资格要求较为宽松，原则上任何发明人都可以在美国申请专利，无论其国籍、居住地或营业所所在地。但申请人需要有合法的代理，通常是美国的专利律师或代理人。

代理要求：非美国居民或企业通常需委托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认可的专利律师或代理人来办理专利申请等事务。这些代理人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美国专利法律程序和要求，能够为申请人提供准确的法律建议和指导。

(2) 欧洲专利局（管理着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人资格：根据欧洲专利公约，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其国籍，都可以在欧洲专利局申请欧洲专利，只要其发明具有可专利性且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的要求。对于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同样可以申请，但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如所属国与欧洲专利局成员国之间有相关协议或互惠原则等。

代理要求：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指定欧洲专利局认可的专利代理人来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专利代理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申请文件，与欧洲专利局进行沟通，并代表申请人处理审查过程中的各种事务。

(3) 日本

专利申请人资格：日本的专利法规定，任何人（包括外国人）都可以在日本申请专利，但如果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组织，且在日本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可能需要满足一些额外的条

件，如所属国与日本之间有双边协议或互惠原则，或者所属国是某些国际条约的缔约国等。

代理要求：通常需要委托日本专利律师或代理人来办理专利申请。他们了解日本专利法的具体规定和实践要求，能够帮助申请人准备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并与日本专利局进行有效的沟通。

专利国外申请途径选择

（一）巴黎公约途径

申请人需在首次提交中国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明或使用新型）或 6 个月内（外观设计）向其他“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专利主管机关提交申请，并可要求享受优先权。该途径选择国家的时间较短，但需注意各国专利制度和申请流程的差异。

申请人依据外国专利法，按照《巴黎公约》的专门规定，在首次提出本国国家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发明和实用新型）或者 6 个月（外观设计）内向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要求享有优先权的途径。

1. 申请流程

提交初步申请：申请人需先在其所属国或地区提交初步专利申请，包括完整的发明或设计描述、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等文件。

申请优先权：自初步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发明或实用新型）或 6 个月（外观设计），申请人可向其他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专利局申请优先权，即以初步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后续申请的优先权日。

提交申请文件：在优先权期限内，申请人需向目标国家的专利局提交该国要求的翻译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并缴纳相应费用。各国专利局将分别对申请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

优先权原则：这是巴黎公约途径的核心优势，为申请人在多国申请专利争取了时间，使其能在优先权期限内完善申请文件、评估市场价值和确定目标市场。

程序相对复杂：需要逐一向不同国家的专利局提交申请，每个国家的要求和程序可能不同，增加了申请的复杂性和工作量。

语言要求高：若进入小语种国家，申请材料需要进行翻译，可能会增加申请成本和难度。

费用较高：需向每个目标国家的专利局缴纳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等多种费用，且各国收费标准不同，总体费用相对较高。

2. 适用情况

当申请人的产品更新换代节奏较快，目标市场比较明确时，适合采用巴黎公约途径。例如，企业已经明确知道产品将在特定几个国家销售，且希望尽快在这些国家获得专利保护，以便提前布局市场或进行技术转让等商业活动。

对于一些只需要在少数几个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来说，巴黎公约途径可能是较为合适的选择。因为如果选择 PCT 途径，虽然可以一次性提交申请，但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仍需要分别向各个国家缴纳费用，而巴黎公约途径则可以直接针对特定国家进行申请，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二）PCT途径

申请人可自优先权日（专利申请人就一项发明在一个缔约国提出申请专利后，在规定时间内又向其他缔约国提出申请时，申请人有权要求以第一次提出的日期作为后一个提出申请的申请日期的权利，这个日期被称为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 PCT 国际申请，然后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或 28 个月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此途径简化了申请手续、推迟了决策时间，但最终要获得具体国家的专利授权，还需进入各个国家的国家阶段进行审查。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简称，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PCT 专利申请是指申请人依据 PCT 的规定，向其主管受理局提交一件专利申请，从而

使该申请在每一个 PCT 成员国都有效。简单来说，就是通过一次申请，可以在多个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

简化申请手续：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使用一种语言（中文或英文），采用共同的格式，即可在各成员国申请专利，避免了向多个国家分别提交申请的繁琐程序和不同国家的不同要求。

推迟决策时间：申请人可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某些国家可能为 20 个月）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有更多时间评估创新的商业价值和市场潜力，决定是否在特定国家寻求专利保护。

完善申请文件：在国际阶段可对申请文件进行多次修改，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和初步审查意见，对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进行调整，提高专利授权的成功率。

投入资金准确：申请人仅在确定进入哪些国家后才需支付相应费用，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1. 申请流程

（1）国际阶段

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本国的专利局（受理局）提交 PCT 申请，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等文件，并缴纳相应的申请费用。

国际检索：由国际检索单位对申请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检索，并出具国际检索报告。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申请人将收到检索报告。

国际公布：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国际局将对 PCT 申请进行国际公布，使公众能够获取相关信息。

国际初步审查（可选）：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并出具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该报告会对申请的专利性提出初步意见。

修改申请文件：申请人可根据检索报告和初步审查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以完善申请内容。

（2）国家阶段

选择进入的国家：在国际公布后的 30 个月（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规定）内，申请人需要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即选择在哪些国家的专利局继续推进专利申请。

提交国家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申请人需向所选国家的专利局提交该国要求的翻译件、相关文件，并支付国家阶段的费用。各国专利局将按照本国的专利法律对申请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

2. 注意事项

语言要求：国际申请可以使用中文、英语或法语等语言，但进入国家阶段时，通常需要将申请文件翻译成该国的官方语言。

费用问题：PCT 申请涉及国际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等多种费用，且不同国家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也有所不同，申请人需提前了解并做好预算规划。

专业支持：由于 PCT 申请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要求，以及复杂的程序和文件准备，建议申请人委托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三）保密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

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若违反该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将不授予专利权。PCT 途径会默认进行保密审查，但仍需确保申请符合保密审查的要求；巴黎公约途径则无论是否有本国优先权，都需要提前报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通过后才能申请海外专利。

（四）申请文件准备

内容完整性：申请材料必须完整，包括专利声明、说明书、图纸、权利要求书等。说明书应详细描述发明的技术内容、实施方式、技术效果等，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权利要求书应明确界定专利的保护范围，表述准确、清晰、简洁。

语言和格式：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申请文件的语言和格式有不同要求。例如，通过 PCT 途径申请时，国际申请可以用中文或英文撰写，但进入具体国家阶段后，可能需要根据该国要求提供当地语言的翻译件，且翻译必须准确、专业。对于文件的格式，如字体、字号、行距、页码等，也需符合相关规定。

认证和公证：有些国家可能要求申请文件进行认证或公证，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申请人应提前了解并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费用规划

申请全球专利需要支付多种费用，如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翻译费、代理费等。不同的申请途径、国家和地区，费用标准差异较大。例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较高，而且可能根据申请人的身份（如大实体、小实体、微实体）有所不同。申请人应提前了解费用情况，做好预算规划，并按时缴纳费用，避免因逾期而导致申请被视为放弃。

（六）时间期限关注

无论是 PCT 途径还是巴黎公约途径，申请过程中都有多个阶段的时间期限需要严格遵守。例如，PCT 国际申请中，从递交申请到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国际初步审查等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时间限制；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时，在首次申请后的优先权期限内必须完成向其他国家的申请。申请人应密切关注这些时间节点，避免因逾期而导致申请失败。

（七）了解各国专利制度和审查标准差异

不同国家对专利类型的定义和分类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有些国家可能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和申请要求与中国不同；专利的保护期限也可能存在差异，申请人需要根据目标国家的具体规定进行申请和规划。此外，各国专利局在审查专利申请时，对于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判断标准和审查流程不尽相同，申请人应提前了解目标国家的审查标准，以便在申请时更好地应对。

（八）寻求专业的法律与技术支持

国际专利法规相对复杂，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和专利体系，申请人往往难以全面掌握。因此，建议寻求专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的支持，他们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帮助申请人制定合理的申请策略、准备申请文件、应对审查意见等，提高申请的质量和成功率。

（九）巴黎公约与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详细对比

巴黎公约与 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在多个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以下是对两者的详细对比：

申请途径	巴黎公约	PCT
保护客体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涵盖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方式	一国一表，即申请人需向每个目标国家分别提交申请，且需要按照各国的规定填写不同的申请表	一表多国，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在多个国家提出申请，大大简化了申请手续
申请效力	直接进入各国常规审查和授权流程，没有国际阶段	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国际阶段进行形式审查并发布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之后申请人再进入国家阶段，由各国专利局根据本国法律进行审查
时间安排	从首次申请日起，发明和实用新型为 12 个月，外观设计为 6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需在此期间向其他成员国提交申请	从首次提交申请到进入国家阶段通常有 30 个月的时间，给申请人更多时间决定在哪些国家申请专利
申请风险	评估时间短，申请风险相对较大	评估时间长，有足够时间规划，申请风险相对较小
申请语言	以目标专利国指定语言申请，多国申请则需要多种语言	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中的一种语言提交申请
申请费用	需分别支付每个国家的申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初期费用较高	初期费用较低，只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的费用，但在国家阶段各国费用根据各国要求支付

综上所述，巴黎公约和 PCT 专利申请各有其特点和优势。在选择时，申请人应根据自身需求、目标市场以及预算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专利申请途径。

专利非正常申请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维护专利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出或者代理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专利法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包括：

（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七) 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专利申请的受理、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或者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程序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线索得知，并初步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可以组成专门审查工作组或者授权审查员启动专门审查程序，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主动撤回相关专利申请、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第六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答复的，相关专利申请视为撤回，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条 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应当依法驳回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申请人对驳回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专利复审请求；对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对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

对实施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可以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对该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对于五年内多次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其在该段时间内提出的专利申请均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其补缴相关减缴费用；

（二）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

（五）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

第十条 采取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必要时允许当事人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引导公众和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提出专利申请，加强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管理。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专利代办处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报

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时，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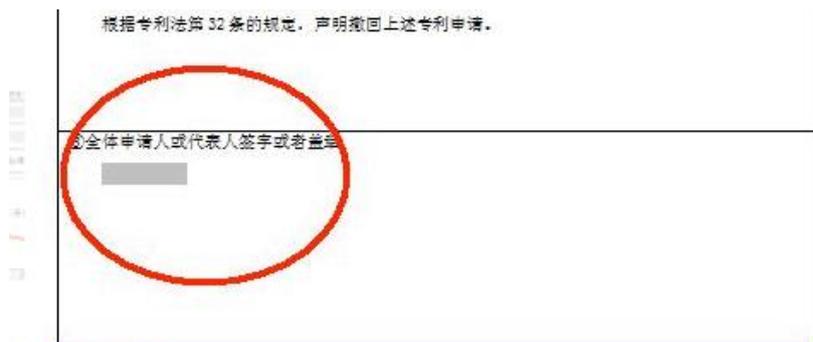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向国外提出或者代理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中国和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提出专利申请，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四十五号公布的《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五号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和 2021 年 3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公布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同时废止。

办理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步骤

专利申请在授权前，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1. 在撤回专利申请时，发明人填写《撤回专利申请声明》（附件），写明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申请人。
2. 发明人将《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交到科技处审核盖章。



3.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由代理机构负责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发明人自行办理的，需要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手续办理→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中办理业务，将盖章后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导出案卷，发送至邮箱 kjccg@sdut.edu.cn，由科技处工作人员提交至提交到国家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4. 当撤回手续合格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否则会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科技处会及时将通知反馈到联系人邮箱。

当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提交时，该项专利申请已做好了公布的印刷准备工作，那么声明中提及的该项专利申请将仍予以公布。

附件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附件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 利 申 请	申请号	此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递交日 申请号条码 挂号条码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山东理工大学	
② 声明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32条的规定，声明撤回上述专利申请。		
③ 全体申请人或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④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申请人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⑤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利年费缴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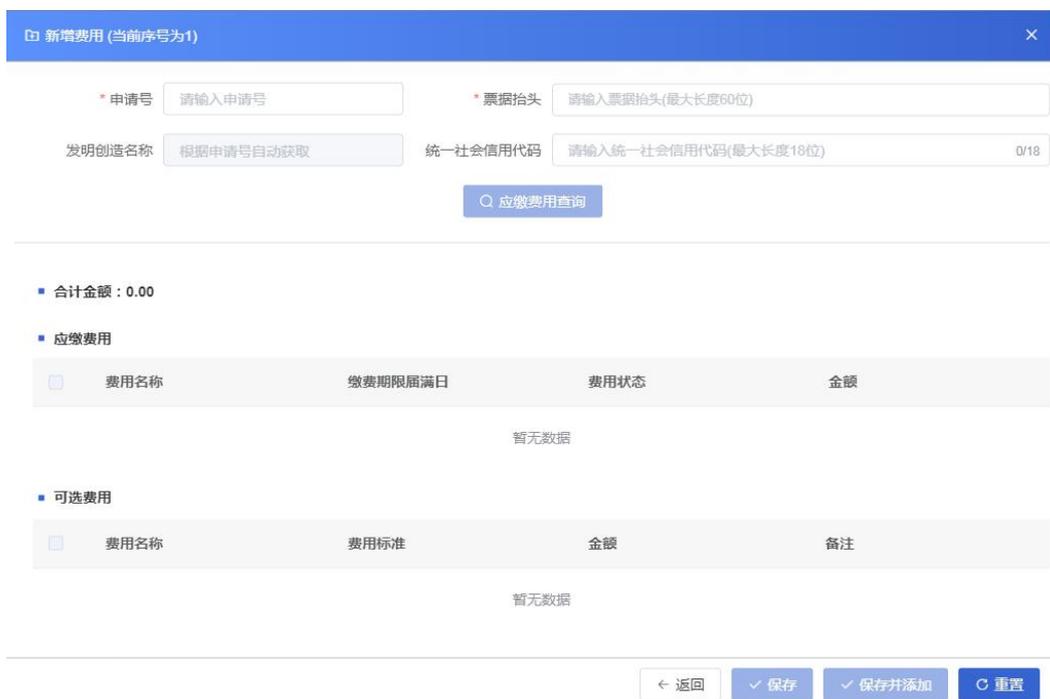
(1)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址为 (<http://cponline.cnipa.gov.cn/>)，有账号可直接登录，无账号点击注册。



(2) 点击专利缴费服务项，进入缴费服务页。



(3) 点击网上缴费→在线填写，点击添加按钮，进入新增费用页。



新增费用 (当前序号为1)

* 申请号 * 票据抬头

发明创造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8

■ 合计金额：0.00

■ 应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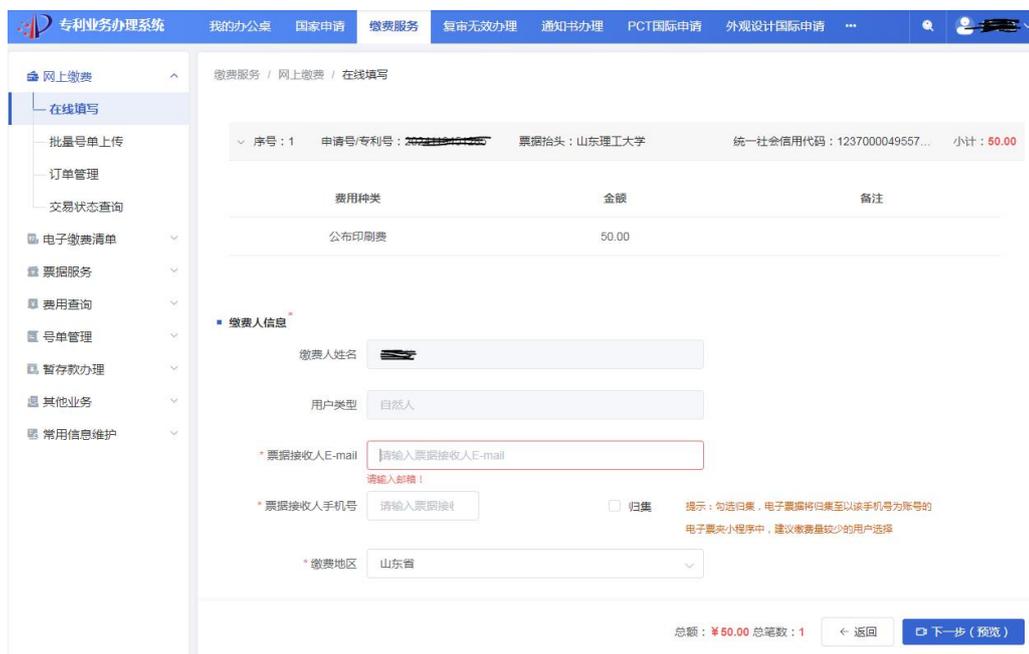
费用名称	缴费期限届满日	费用状态	金额
暂无数据			

■ 可选费用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	金额	备注
暂无数据			

填写申请号、票据抬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应缴费用查询，按要求选择需要缴纳的费用后，点击保存，回到缴费服务页。

(4)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缴费信息页。核对缴费信息，填写缴费人信息，包括票据接收人E-mail、票据接收人手机号、缴费地区。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

网上缴费

在线填写

缴费服务 / 网上缴费 / 在线填写

序号: 1 申请号/专利号: 202210000000000000 票据抬头: 山东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 小计: 60.00

费用种类	金额	备注
公布印刷费	50.00	

■ 缴费人信息

缴费人姓名

用户类型

* 票据接收人E-mail

* 票据接收人手机号 归集

* 缴费地区

提示: 勾选归集, 电子票据将归集至以该手机号为账号的电子票据小程序中, 建议缴费量较少的用户选择

总额: ¥ 60.00 总笔数: 1

(5) 点击下一步（预览），进一步核对费用信息和缴费人信息。
核对无误后，点击生成订单，进行缴费。

可选择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或者对公账户支付方式进行缴费。

备注：发票会发送到填写的缴费人电子邮箱里，一定记好邮箱。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

网上缴费

在线填写

- 批量号单上传
- 订单管理
- 交易状态查询

电子缴费清单

票据服务

费用查询

导单管理

暂存款办理

其他业务

常用信息维护

缴费服务 / 网上缴费 / 在线填写

费用信息(缴费总额: 50.00元)

序号: 1 申请号/专利号: 202411046225 发票抬头: 山东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 小计: 50.00

费用种类	金额	备注
公布印刷费	50.00	

缴费人信息

缴费人姓名	██████	用户类型	自然人	缴费人手机号	1824██████
缴费人E-mail	kjccg@sdut.edu.cn	缴费地区	山东省		

总额: ¥50.00 总笔数: 1

← 返回 生成订单



奖励评奖办法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型国家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专利金奖不超过 30 项、中国专利银奖不超过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不超过 10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不超过 1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各类合格项目数的 30%。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质量（25%）。评价：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文本质量。

2. 技术先进性（25%）。评价：原创性及重要性；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3.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社会效益；行业影响力；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1. 专利质量（25%）。评价：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文本质量。

2. 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设计要点独特性；艺术性及象征性；功能性。

3.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社会效益；发展前景。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于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 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银奖、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

第九条 撤 奖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若获奖项目的专利权被全部无效，授予该专利的中国专利奖伴随该权利宣告无效亦自动撤销。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激励创新，强化专利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作出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专利奖励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山东省专利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奖励、山东省专利奖。

第四条 中国专利奖奖励是省政府对山东省内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给予每项5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每项2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每项10万元的奖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中国专利奖的获奖结果审核确认授奖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山东省专利奖设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山东优秀发明家奖。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山东优秀发明家奖从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山东省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予特别奖不超过2项、一等奖不超过2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三等奖不超过60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数量不少于授奖总数的70%；山东优秀发明家奖按照中央批复数量评选。

获得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个人，给予2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省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山东省专利奖励标准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对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

第七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的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保护成效突出的专利项目，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第八条 省政府设立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各专业评审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专业评审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各自技术领域的专业评审工作。

第九条 申报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常住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专利为国内有效专利（含国防专利及其他保密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三）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申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专利授权文本质量高，专利布局严密。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采取维权措施，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

（五）申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权属明确，专利权共有的，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山东省专利奖；

（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条 申报山东优秀发明家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

（二）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常住或属于山东省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创造的中国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且从未获得山东优秀发明家奖；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并且为获得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设计人）；

（四）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第十一条 申报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应当填写《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材料或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三)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四) 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措施说明，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五) 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措施说明，专利授权文本，专利布局情况的证明材料；

(六) 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维权取得显著成效的证明材料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的证明材料；

(七) 有助于评价专利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应当填写《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发明创造的基本情况说明；

(三) 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四) 发明创造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以及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山东省专利奖，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下列单位或者专家可以推荐参评项目和参评人：

(一) 设区的市专利行政部门；

(二)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

(三) 驻鲁部属高校、中央驻鲁单位；

(四)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五) 省级相关行业协会。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以自荐参评项目，自荐范围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和调整。

推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按照专业相近原则进行分组。

(一) 初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分组结果组织各专业评审组对本专业的参评专利进行初评，形成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二) 终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选择重点项目进行答辩，综合评定参评项目，提出拟奖励名单。

国防专利及其他保密专利申报山东省专利奖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分组并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在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认真核实，提出处理建议，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将拟奖励名单报省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省政府发布奖励通报，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获奖情况记入其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参与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工作的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省专利奖的，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报请省政府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政府专利奖励，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因奖励获得的职称（岗位、职务）和考核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专家对参评项目的真实性负重要责任，与专利权人串通，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明知或应知专利权人弄虚作假，协助专利权人骗取山东省专利奖，属于专家推荐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属于单位推荐的，暂停其推荐资格，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工作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奖励评奖通知解读

一、中国专利奖（第二十五届）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3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1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各类合格项目数的30%。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4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

(三) 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学会、商会）等组织推荐。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参与推荐的行业协会最近一次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应为合格（可登录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njgzbg>）。自2021年起，连续两届推荐项目未获奖的协会，暂停推荐资格一年。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后，由省级知识产权局统一推荐，不占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

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四) 推荐程序

(1) 审核。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

(2) 公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应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含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五）材料报送时间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二、山东省专利奖（第五届）

（一）奖项设置

本届山东省专利奖评选设置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山东优秀发明家奖。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常住的专利权人；

2. 申报专利为2022年12月31日前获得授权的国内有效专利（含国防专利及其他保密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3. 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4. 申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专利授权文本质量高，专利布局严密，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采取维权措施，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

5. 申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权属明确，专利权共有的，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

6. 申报专利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7. 申报专利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山东省专利奖。

(2) 申报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勤业敬业，开拓创新，具备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和水平；

2. 申报人需为本省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中工作的职务专利发明人，或具有本省户籍的非职务专利发明人，且近3年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

3. 申报人作为主要发明人，在重点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或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专利群；

4. 专利已实施或运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5. 上述专利应当保持有效，且不涉及专利权属纠纷；

6. 申报人未曾获得过“山东优秀发明家”称号；

7. 无其他不适合授予山东优秀发明家称号的情形。

（三）申报程序

奖项申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省专利奖评选”系统（以下简称“平台”）完成，网址：<http://218.57.139.25:8084/middleLogin>。

（1）申报。

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二、三等奖：申报单位（人）在平台注册登录后，录入报奖项目信息，选择推荐单位（通过院士推荐的请选择“院士推荐”）。每个企业限报2项，每个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限报3项，个人限报1项。

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申报人在平台注册登录后，录入发明家个人信息，选择推荐单位。每个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限报2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人数总数不超过3人。

单位申报专利项目奖项及有工作单位的个人申报优秀发明家奖的通过单位账号“法人登录”，个人申报专利项目奖项及优秀发明家的通过“个人登录”。

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14时。

（2）推荐。

山东省专利奖实行限额推荐，由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情况，向推荐单位分配推荐名额。

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二、三等奖：推荐单位结合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根据推荐名额择优推荐，逐一填写《山东省专利奖推荐函》。院士推荐的，同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两人可联名推荐本专业领域的专利项目1项，每名院士最多可推荐专利项目2项。

山东优秀发明家奖：推荐单位结合优秀发明家申报材料对申报人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推荐名额择优推荐，逐一填写《山东省专利奖推荐函》。

推荐截止时间：2024年2月6日17时。

（3）自荐。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自荐1项参评项目（不包括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申报单位在平台注册登录后，选择“自荐”，输入验证信息，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完成提交。

自荐截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14时。

（4）国防专利及保密专利申报

申报山东省专利奖的项目是未解密的国防专利或保密专利的，由申报单位（人）联系省市场监管局，通过符合保密要求的途径提报相关纸质材料。

如何做好专利奖申报规划（好专利、好技术、好运用、好保护）

一、评选指标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

1. 专利质量

- ▶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 ▶ 文本质量
- ▶ 同族专利，专利组合

2. 技术先进性

- ▶ 原创性及重要性
- ▶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 ▶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3.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

- ▶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 ▶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

- ▶ 社会效益
- ▶ 行业影响力
- ▶ 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

1. 专利质量

- ▶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
- ▶ 文本质量

2. 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

- ▶ 设计要点独特性

- ▶艺术性及象征性
- ▶功能性
- 3.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
 -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 4.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
 - ▶社会效益
 - ▶发展前景

二、各级专利奖建议申报流程节点管控

（一）项目启动（2天）

1. 确定提名渠道；
2. 明确申报要求；
3. 评估参评专利；
4. 确定参评专利。

（二）申报书撰写（5天）

1. 收集基本信息；
2. 检索对比文件；
3. 开展专利质量评价；
4. 撰写质量评价材料；
5. 撰写申报书；
6. 整理附件支撑材料。

（三）亮点提炼（2天）

1. 结合评奖标准，挖掘提炼优势与亮点；
2. 技术先进性；
3. 专利运用成效；

4. 经济社会效益；

5. 获奖经历。

（四）项目递交（2天）

1. 申报材料确稿交付；
2. 递交申报材料；
3. 撰写提名书；
4. 盖章胶装并递交。

（五）评审及答辩（5天）

1. 协助准备答辩文稿；
2. 组织模拟答辩；
3. 指导现场答辩。

三、申报书撰写

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报书为例，内容结构如下：

一、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二、专利质量评价材料

三、技术先进性评价材料

四、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材料（一）、（二）

五、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材料

六、获奖情况

申报书撰写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面面俱到，逻辑清楚。申报书中每一页内容与打分点都要一一对应，全面完整。
2. 亮点突出，重点明确。主要体现在：
 - （1）解决行业内关键性难题；
 - （2）对比同类技术优势；

- (3) 打破行业垄断；
-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突出；
- (5) 保护和运用措施得当：如专利布局、PCT专利授权情况、标准必要专利、管理制度等。

3. 实施求是，佐证有力。不能弄虚作假，专利奖评选会邀请各个领域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查核实，并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专利质量评价材料（25%权重）

评价“三性”和“文本质量”，说明参评专利质量的优秀程度。

1. 新颖性和创造性：列出若干个申请日之前最接近的技术，简要介绍其技术方案；并详细说明未对参评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实用性：结合实施情况，说明参评专利的技术方案能够制造或使用，并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3. 文本质量：

（1）说明书已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的内容，并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

（2）权利要求书清楚、简要。

（3）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保护范围合理。

（二）技术先进性评价材料（25%权重）

1. 技术原创性及重要性：

（1）结合技术要点，说明参评专利属于基础型的专利或改进型专利，并解释是否解决了本领域关键性、共性的技术难题。

(2) 说明在围绕本单位相关产品或技术布局的系列专利申请中，该参评专利是否属于核心专利。如果系列专利申请中曾有专利获得过中国专利奖，请详细说明本参评专利与之的区别。

2. 技术优势：

(1) 对比若干个当前（参加评奖时）的同类技术，详细说明参评专利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能减排、改善性能、提升品质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不足。

(2) 结合实施情况，相对于公开的技术方案，说明参评专利技术实施效果的确定性。

3. 技术通用性：

(1) 介绍参评专利目前已应用的领域和范围；2. 说明该专利技术还可以应用的其他领域和范围。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材料（35%权重）

1. 专利运用：说明专利权人为促进专利价值实现，在加快专利的有效实施、与企业研发和营销的有机相结合、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所采取的运用措施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生产）、许可、出资、融资等情况。

2. 专利保护：说明专利权人为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在专利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维权、国际申请、系列专利申请等情况。

3. 制度建设及条件保障和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专利权人在与专利运用及保护有关的制度建设情况，条件保障措施和执行情况，以及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情况等。描述发明人在促进本专利实施运用中的贡献，以及对发明人所采取的有关激励措施。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材料（15%权重）

1. 社会效益状况：详细说明参评项目对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消除公害污染、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医疗保健、保障国家和公共安全、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引领消费习惯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如能采取定量方法说明的均需有具体数字。

2. 行业影响力状况：详细说明参评项目实施对行业发展及技术趋势的影响。

3. 政策适应性：详细说明参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明确鼓励、支持的，还是限制、禁止类别，或无明确导向，并具体说明原因。

（五）获奖情况

简要列出参评专利何时何地获何种等级的奖励及其颁奖单位等情况。对附件要求：

1. 充分支撑申报书内容，有序标号，充分引用；
2. 真实有效，切勿弄虚作假；
3. 有针对性，切勿全部照搬；
4. 整合成一个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

如何打造专利大奖（分享）

新一轮专利奖评审就要启动了。

有不少同事、朋友、客户来找，说：帮忙写个本子吧。一般情况，我会问，什么时候申报？如果是今年，肯定来不及的。

对方会说，怎么可能？不就写个本子，需要那么长时间？我说，写本子容易，但是想获得大奖，就要提前筛选出好专利，最好能提前2-3年培育，现在动手确实太晚了。对方一般会说，我的专利多的很，还有很多境外布局，你随意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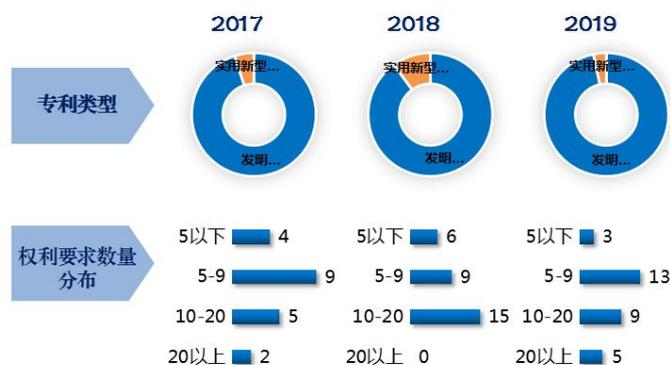
好吧，我也只能先筛选一下再说。结果怎么样呢？基本是，没有合适的、符合条件的候选专利。

但，权利人真的没有好技术吗？当然不是，可以说，有不少呢。然而，处处是遗憾。比如，技术好的，专利没写好；专利文本质量好的，布局做的不好；布局做的好的，却没有人任何转化应用；总之，一堆专利，但很难找“综合指标高”的专利。

专利质量

- 新颖性
- 创造性
- 实用性

近三年中国专利金奖数据



筛选出好专利，真的很难吗？如何筛选出好专利？

专利评审的指标是公开的，比如：专利质量、技术先进性、专利保护、专利运用及效益。然而，往往最最基本的一条，权利要求的数量，很多专利得分就非常低。

为什么呢？

原本也就写了不到 10 条，答复的时候，随意放弃了。

再比如，新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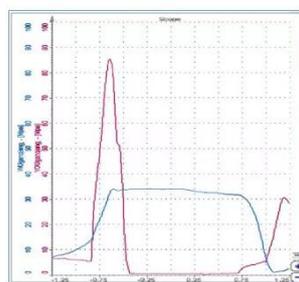
获得授权，确实有新创新。但是，获奖的专利，必须是有很高的原创性。那么，怎么说明原创性高呢？简单来说一个指标，看审查员找到的对比文件，看后面的引用评价。如果，对比文件就是没有什么影响的中文期刊文章，而新申请不过是在其上面的改进，原创性不可能很高。

再说，引用情况。如果没有什么引用（包括对应的文章的引用情况），原创性高，也没办法找到很好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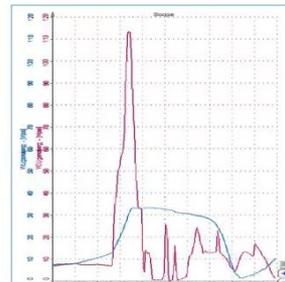
技术先进性

“不是说出来的，而是比出来的”

本发明技术



当前，最好的同类技术



再看技术先进性，且不说和当前对国际、国内最先进的技术相比如何。找到当时审查中的审查意见，发现创造就当是就很有争议，

而当时的那件对比文件，还是非常普通的科技文献。这些，怎么能证明其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呢？

然而，审查文件已经记入档案，历史无法更改。特别想说的是，先进性是比出来的，不仅要对比，还要把世界一流技术拿出来比，自己说我的技术世界第一是不行的。

说说，专利保护吧。

最最直观的就是境外布局，然而，很多专利是想申报奖励的时候才想起来需要布局，这个早已不可能。

如果说境外布局是“经济实力”的体现，可以玩虚的。那么，经历了多次诉讼，还能“屹立不倒”，就比较真切了。那么，什么是最佳的保护呢？

看看著名的“金奖专利——自拍杆”吧，它之所以成为金奖专利不是其技术先进性有多好，原创性有多高，而在于其经历了12次的无效，屹然不倒。而它之所以被提无效，是因为它被模仿，遭遇侵权。之所以遭遇侵权，说明技术真的不错，权利要求也写的很好，他人无法规避。简单的说，这就是保护的好最佳证明材料。

专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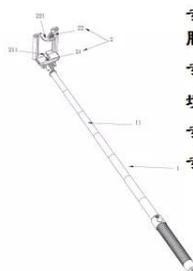
保护措施

近三年中国专利金奖数据

	2017	2018	2019
境外布局	25%	30%	33%
专利诉讼	1	1	1

- 专利组合构建是否完善？
- 是否进行有效的专利风险防控？
- 技术是否能够自由实施？
- 投保专利保险、主动维权？

案例：“无效不掉”的自拍杆专利
ZL-201420522729.0



专利权人：源流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境外同族：14个
专利诉讼：1500+
专利无效：12次

获得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金奖

从上面几个维度看下来，你就会发现，“围绕”评奖指标，做大量的“包装性”工作是必不可少的。而一般人，仅仅为了报奖，也很难进行如此包装的。所以说，优质专利不是筛选出来的，而是有意、有目标、有步骤的打造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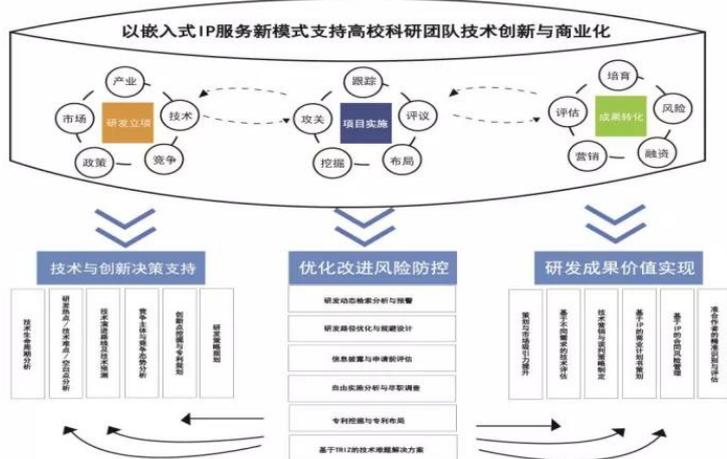
怎样培育专利奖呢？或者，一件“高分”专利的筹备需要多久呢？如果，目标是国家银奖及以上的大奖，那么，培育时间不能少于3年。考虑到经济效益的累计需要授权3年以上，而国际布局的要在申请阶段就考虑到，这样考虑，就要5年了。可见，10年磨一剑不是说说的。



一件“高分”专利的筹备时间，需要多久？



如果说提前5年考虑一件事，这个就是实实在在的培育了。而获得原创性非常高的技术突破，也是个系统工程。那么，具体要如何做呢？最好就是结合研发，全流程、多环节的培育，且越早越好。其实，可以结合高价值专利培育来开展。



- ✓ 省、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 省、市级-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 ✓ 省、市级-产业专利预警/导航
- ✓ 市级-企业专利预警

最后，特别想说明的一点，就是申报书的撰写。这一条经常被误解，也经常被忽视。

不是筛选，而是培育！

撰写策划，是个技术活

材料的规范性、准确性
证明材料的“证明力”
答辩PPT的“方案力”



这里面有两个极端，一个是申报书，谁都会写，用不到什么专业技能。另外一个就是，只要申报书写的漂亮，其他都不重要。多

年的经验表明，申报书的撰写，是技术活儿。仅仅会写，没有好专利做支撑，不行。而，很好的专利技术，没有专业策划和申报材料组织，也很难胜出。

专利奖的竞争，已经到了千里挑一的地步。不同行业，差异很大，而仅仅只有不到 10 分钟的汇报答辩，如何获得支持和认同，真不是简单。材料的规范性、精准性，证明材料的“证明力”，答辩的“方案力”都是不可或缺的能力。



第五部分

专利业务相关网站

1. 科学技术处网站知识产权相关文件下载网址：
<https://research.sdut.edu.cn/zscqss/list.htm>
2.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fw.cnipa.gov.cn/home>
3.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13/art_74_193035.html
4.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申请、缴费、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Disclaimer>
6. 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
<https://d.cnipa.gov.cn/micro-portal/#/>
7. 欧盟商标查询系统<https://eutms.gpic.gd.cn/>
8. 国外知识产权环境分析两个重要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智南针网（www.worldip.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网（http://ipr.mofcom.gov.cn/hwwq_2/zhinan.html）